

泽州县司法局权力及责任清单分目录

(共 21 项)

序号	权力及责任事项类别	权力及责任事项编码	权力及责任事项名称及数量	页 码
一	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	行政处罚		共 3 项	
1	行政处罚	09-B-00100-140525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389
2	行政处罚	09-B-002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390
3	行政处罚	09-B-003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391
三	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	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	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行政给付	09-E-00100-140525	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393
六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行政检查	09-F-00100-140525	行政检查	395
七	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	行政奖励		共 4 项	
1	行政奖励	09-H-00100-14052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397
2	行政奖励	09-H-00200-140525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表彰奖励	399
3	行政奖励	09-H-003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401
4	行政奖励	09-H-004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403
九	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	其他权力		共 12 项	
1	其他权力	09-Z-001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申报	405
2	其他权力	09-Z-002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的核准	407
3	其他权力	09-Z-00300-140525	对公证员执业的申报	409
4	其他权力	09-Z-00400-140525	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申报	411
5	其他权力	09-Z-00500-140525	对公证员免职的申报	413
6	其他权力	09-Z-00600-140525	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换发、补发的申报	415
7	其他权力	09-Z-00700-140525	对公证机构的年检考核	417

序号	权力及责任事项类别	权力及责任事项编码	权力及责任事项名称及数量	页码
8	其他权力	09-Z-008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	419
9	其他权力	09-Z-009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申报	421
10	其他权力	09-Z-010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	423
11	其他权力	09-Z-01100-140525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申报	425
12	其他权力	09-Z-01200-140525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申报	427

泽州县司法局权力及责任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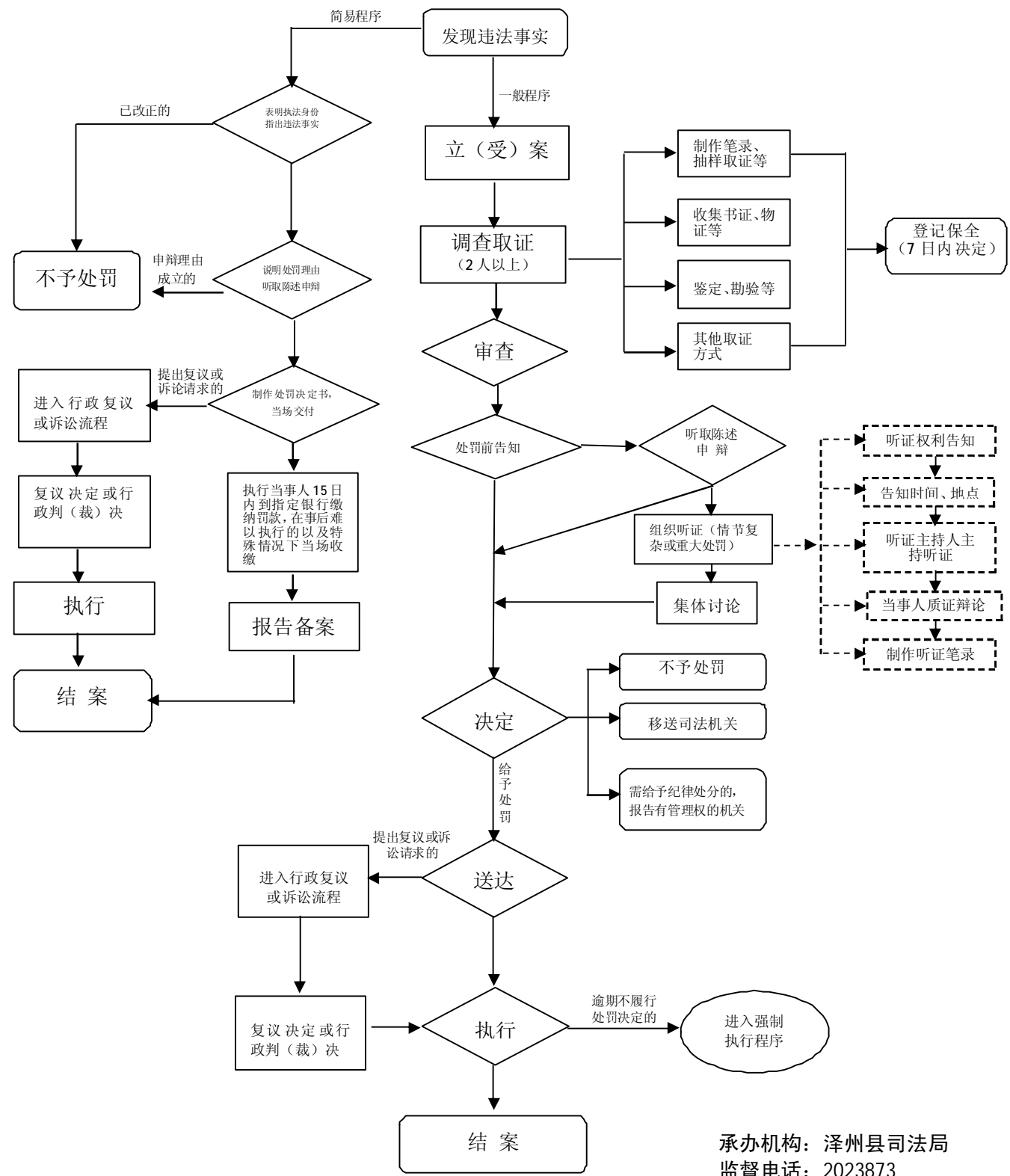
二、行政处罚类(3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行政处罚	09-B-00100-140525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p>	<p>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二条：“律师、律师事务所所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p> <p>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调查违法行为，可以要求被调查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律师事务所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律师协会协助进行调查。”</p> <p>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五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并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7、《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12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被处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自觉、按时、全面地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p> <p>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不规定时限告知和作出决定。</p> <p>8、不按时执行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	09-B-002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泽州县司法局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p> <p>1-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p> <p>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行使。”</p> <p>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p> <p>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受理而不受理。</p> <p>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p> <p>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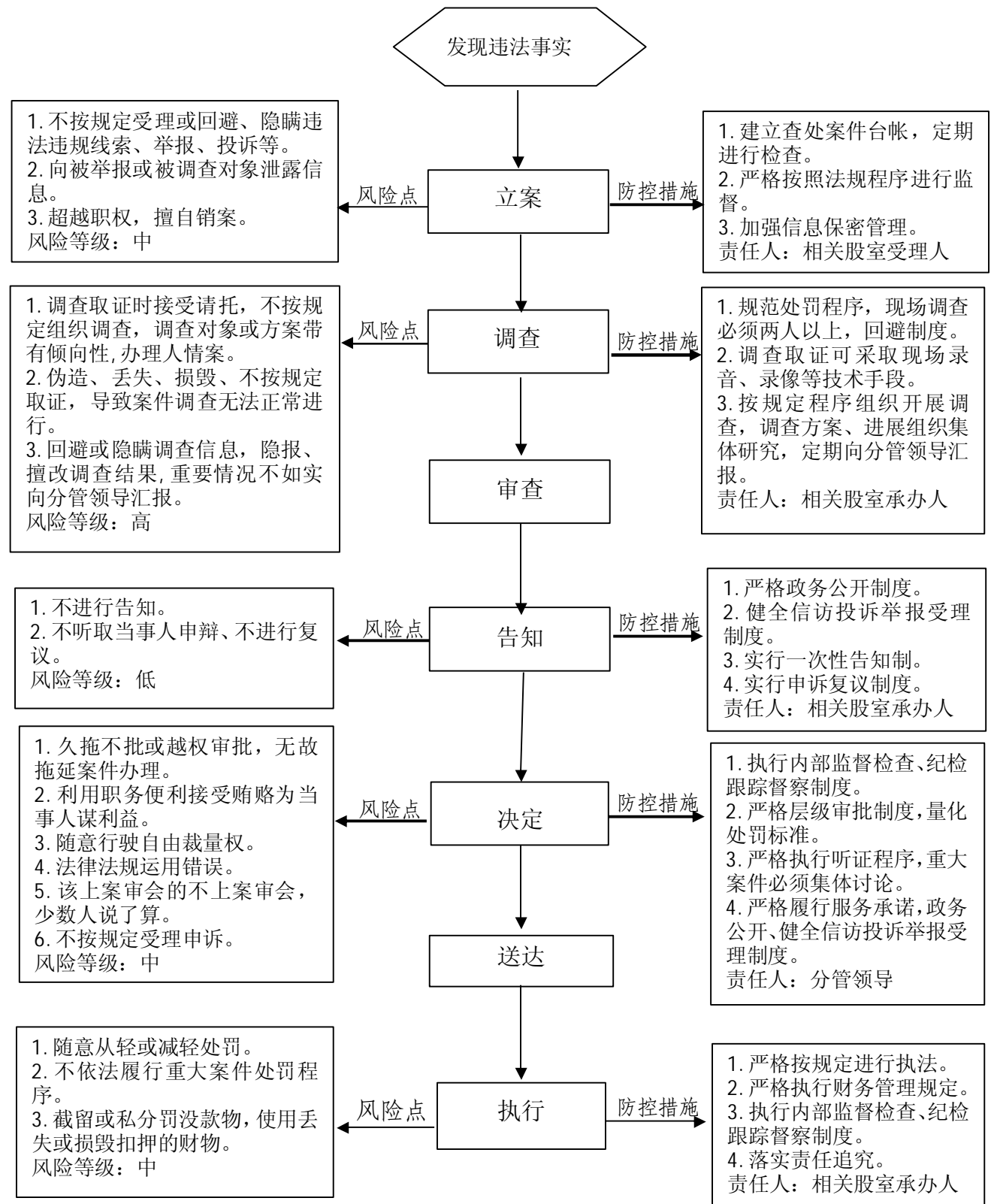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职权依据						
行政处罚	09-B-003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p> <p>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关系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泽州 县 司法 局</p>	<p>1、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其他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反律师管理、法律服务管理以及其他司法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有权依照本规定进行处罚”。</p> <p>1-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p> <p>2-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应当对现场进行勘验和技术鉴定；对重要书证，可以进行复制”。</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案件调查终结后，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的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报经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二)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按规定不需要听证的，提出处罚意见报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予以处罚决定；(三)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当予以处罚，但按照规定需要举行听证会的，提出处罚意见后送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举行听证会”。</p> <p>4、《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的行使”。</p> <p>5、《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p> <p>6、《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送达”。</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应予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群众举报或发现违法线索置之不理。</p> <p>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不按规定时限告知和作出决定。</p> <p>8、不按时执行的；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或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63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p> <p>【部门规章】《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51号)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监督电话：2023873

行政处罚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护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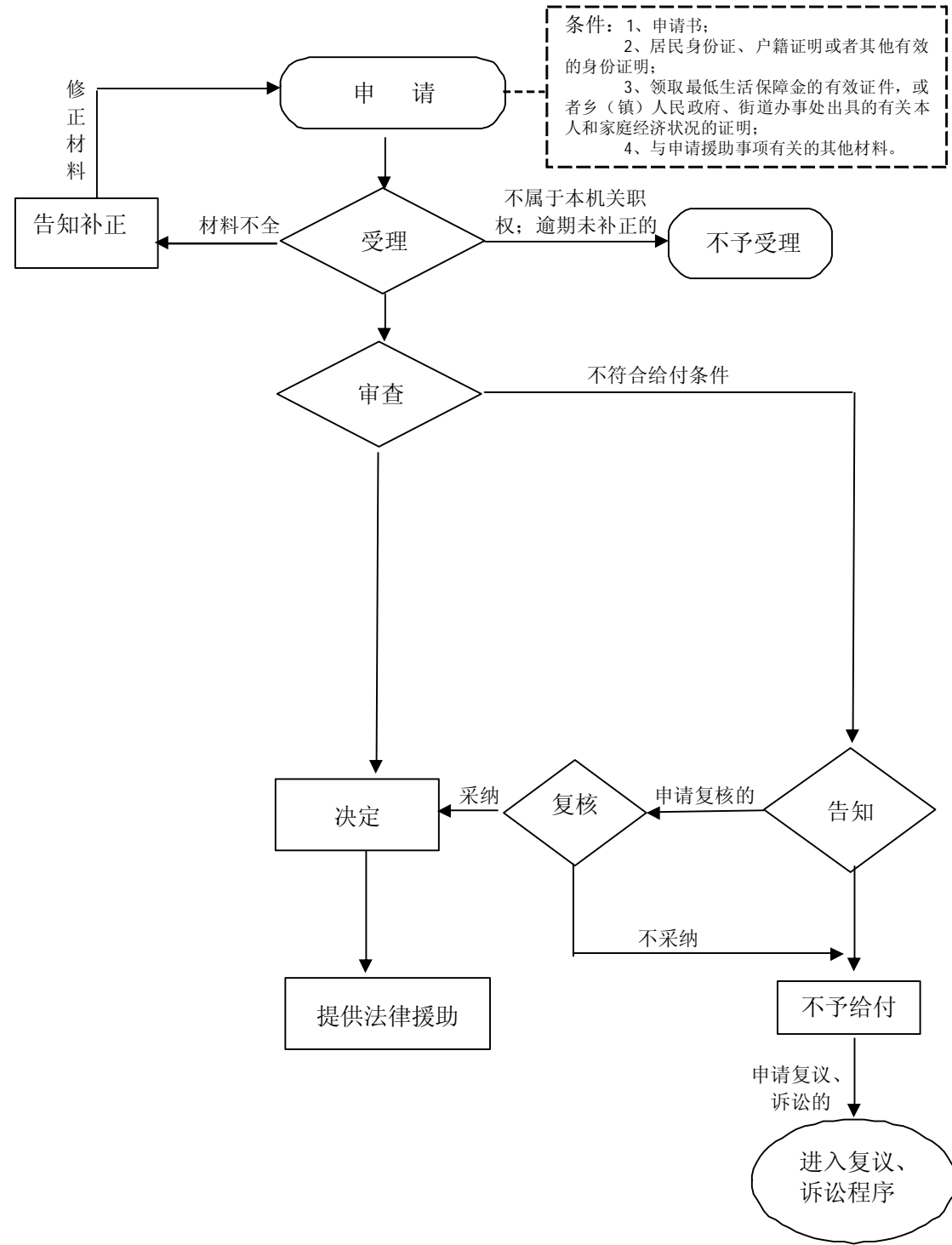


五、行政给付(1项)

权 力 清 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给付	09-E-00100-140525	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五条 第二款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条 第一款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它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p>	泽州 县司 法局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核对信息。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送达责任:送达相关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健全制度,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进行审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法律援助条例》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案件处理机关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申请人分别向住所地和案件处理机关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先接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参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 第 9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由承办业务机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送达。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5-3《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的。 2、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的。 3、在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5、侵占、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使用法律援助经费的。</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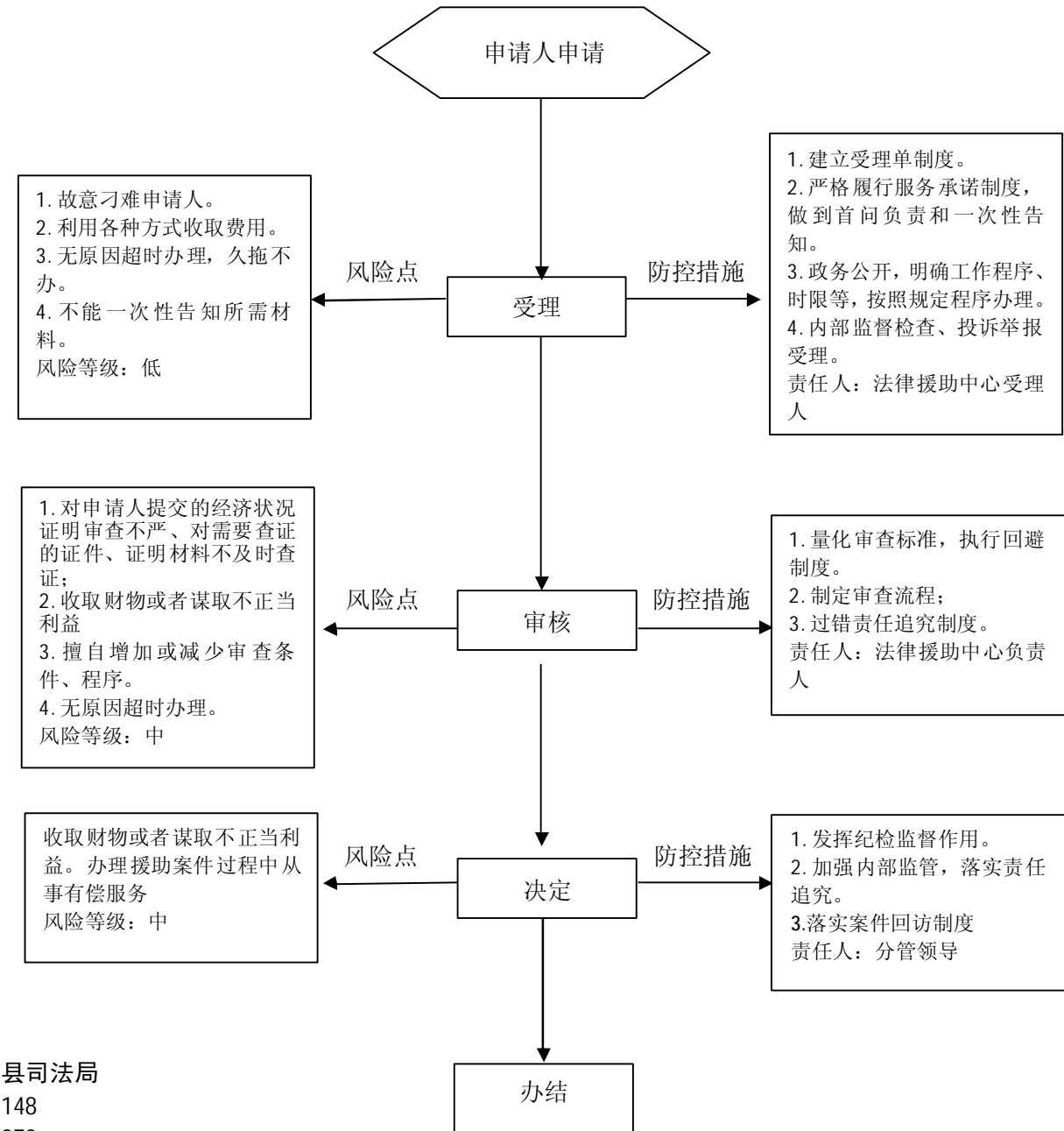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行政给付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法律援助服务的给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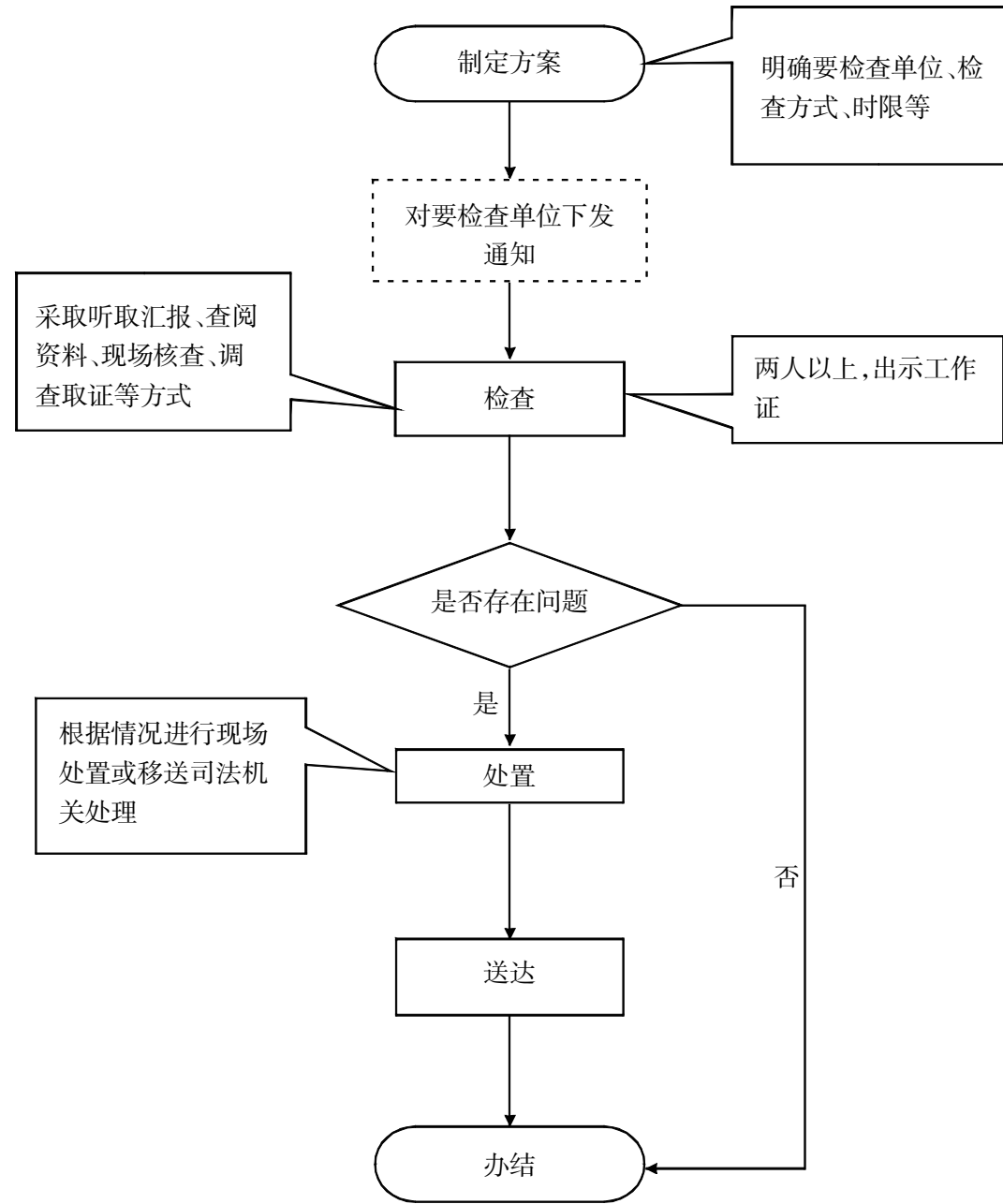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33148
 监督电话：2023873

六、行政检查(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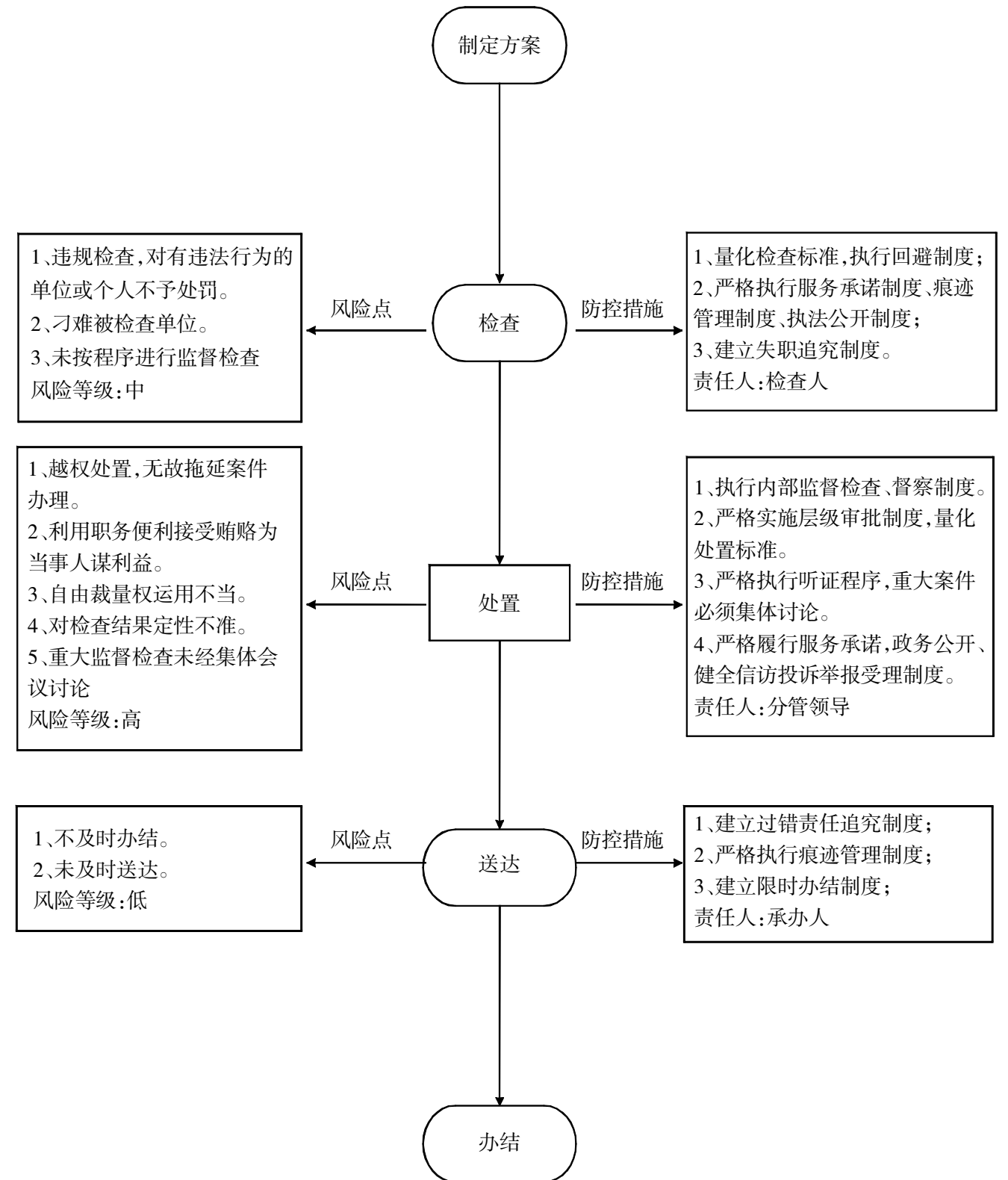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 检查	09-F- 00100- 140525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泽州 县司 法局	1、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记录存档。 3、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检查过程未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检查工作不认真,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2、对存在违行、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3、对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引发事故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行政检查类职权运行流程图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监督电话:2023873

行政检查类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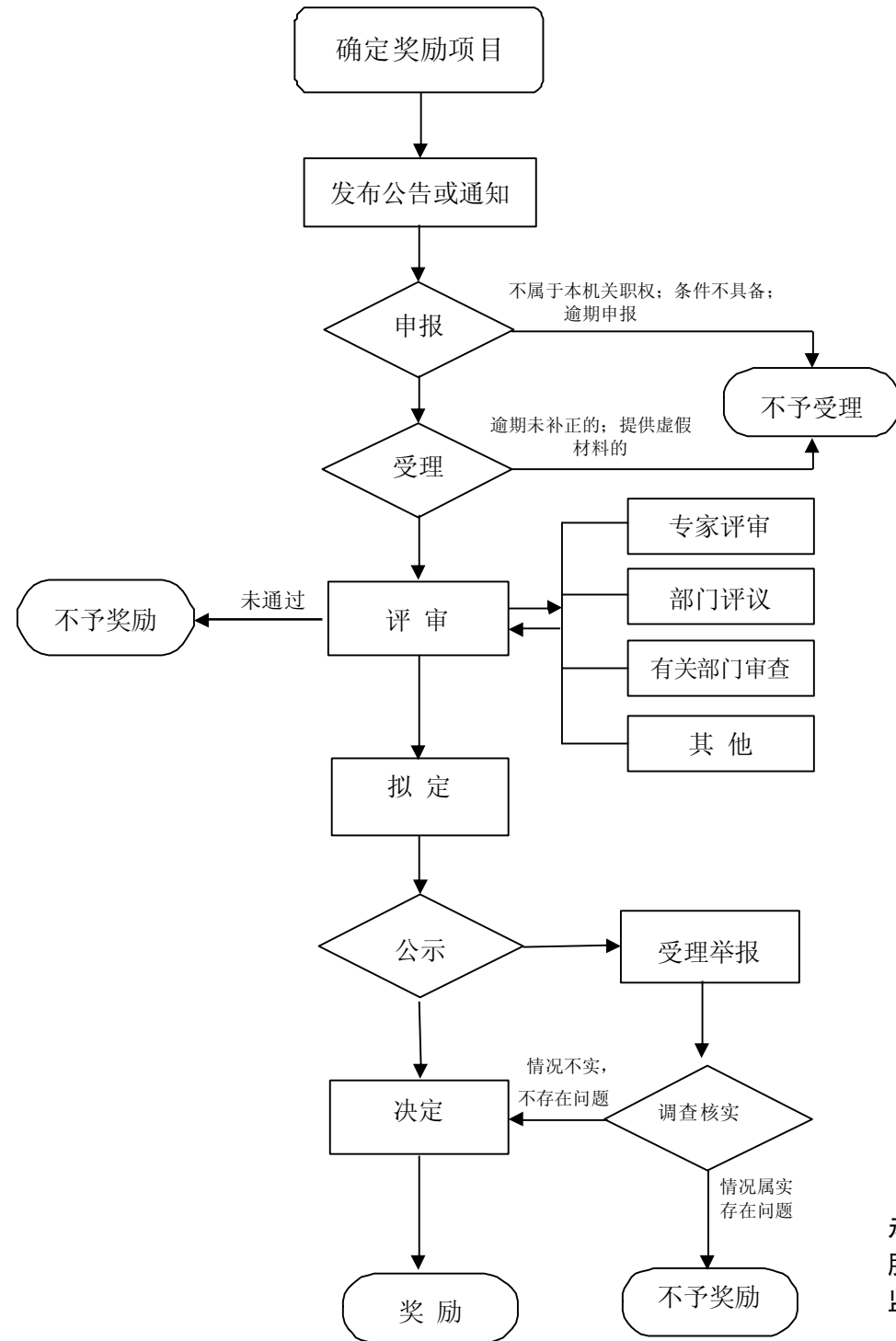


八、行政奖励(4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09-H-00100-140525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泽州县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的。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同 1。 3、同 1。 4、同 1。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法律援助奖励的。 3、在实施法律援助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审查不严、违反法律援助奖励程序实施奖励。 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 6、其它违纪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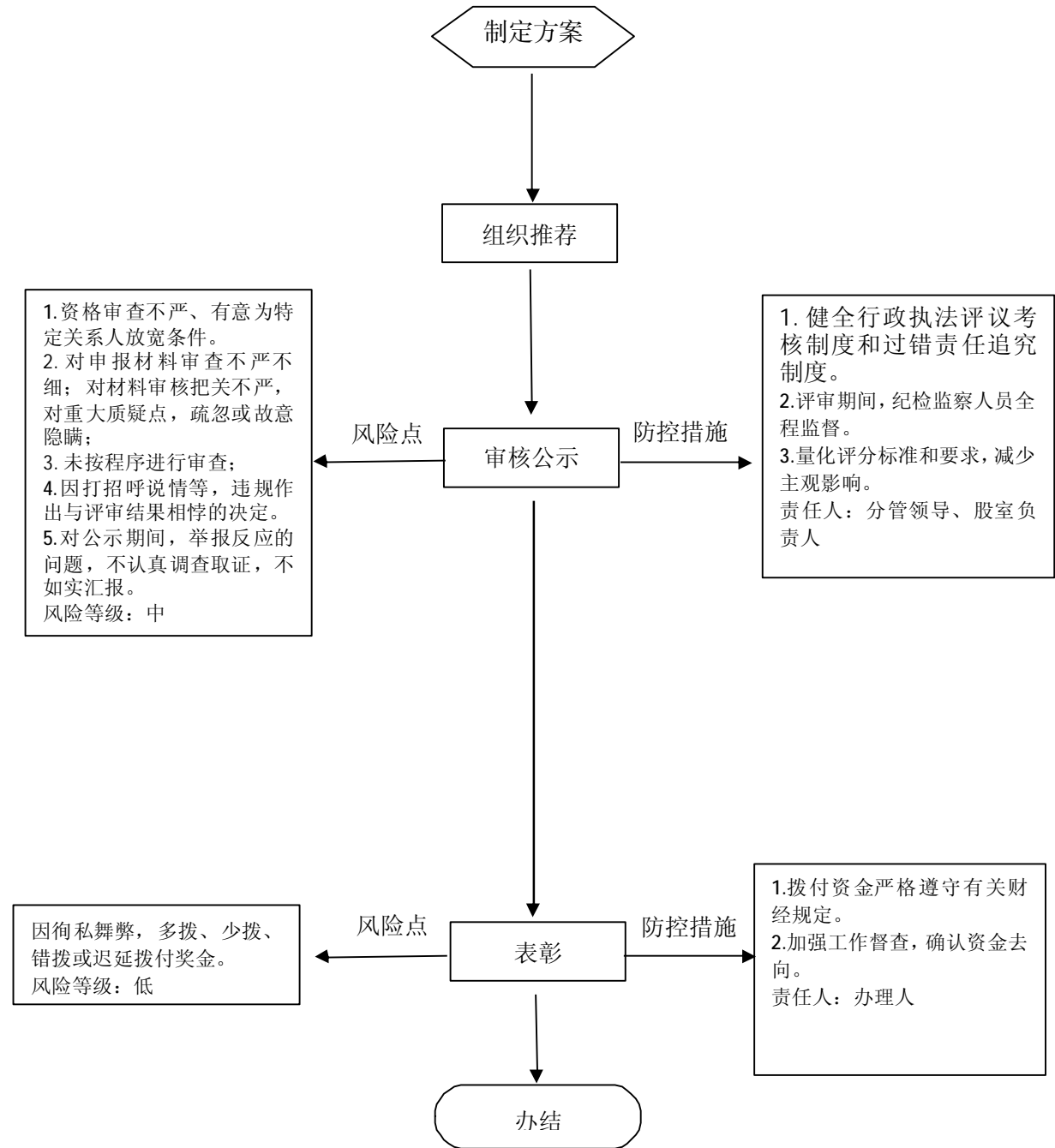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承办机构: 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 2033148
 监督电话: 2023873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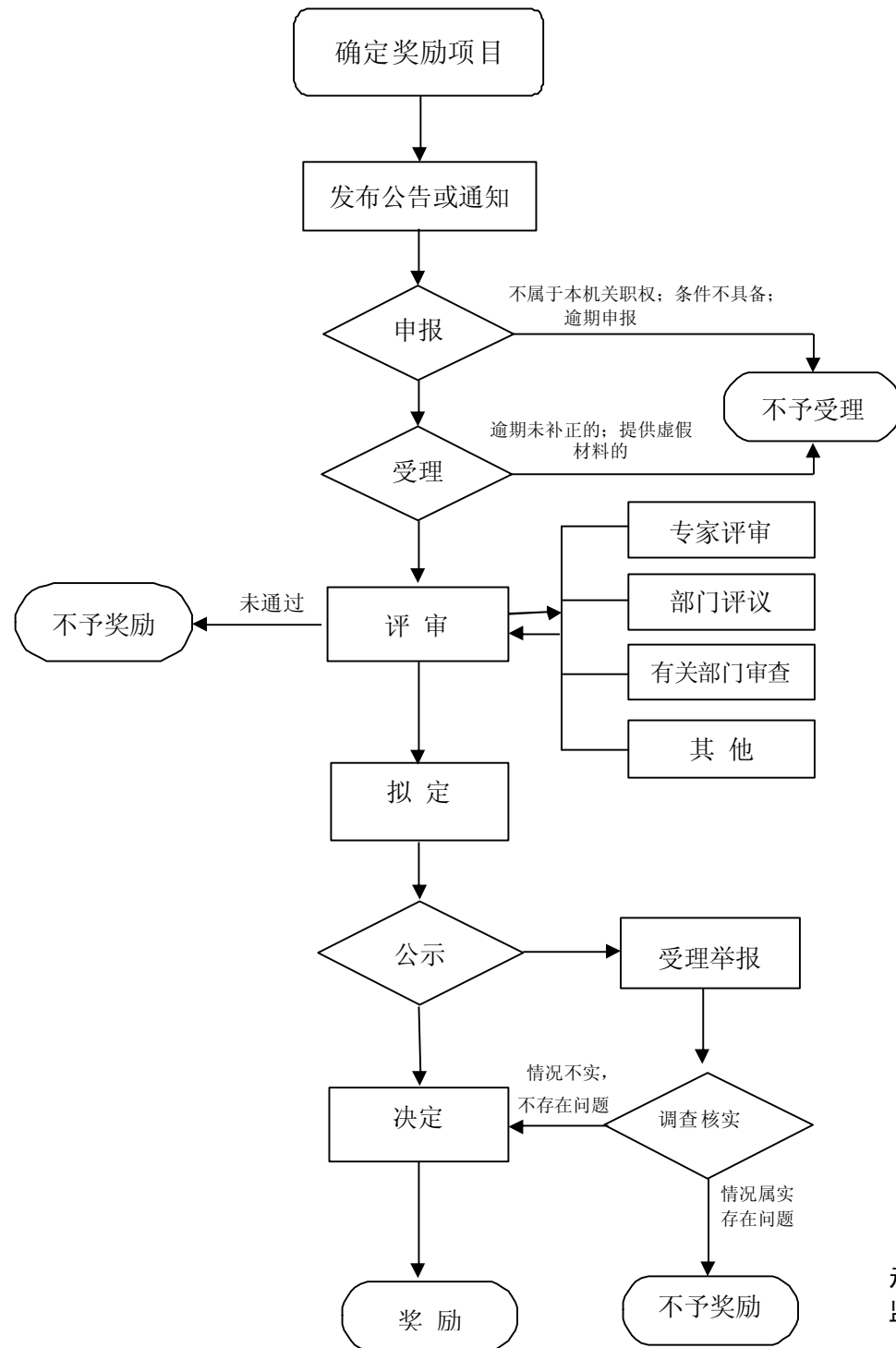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09-H-00200-140525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表彰奖励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 第五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由司法行政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p>	<p>泽州县司法局</p>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的。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山西省律师执业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由司法行政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2、同1。 3、同1。 4、同1。</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法律援助奖励的。 3、在实施法律援助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审查不严、违反法律援助奖励程序实施奖励。 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 6、其它违纪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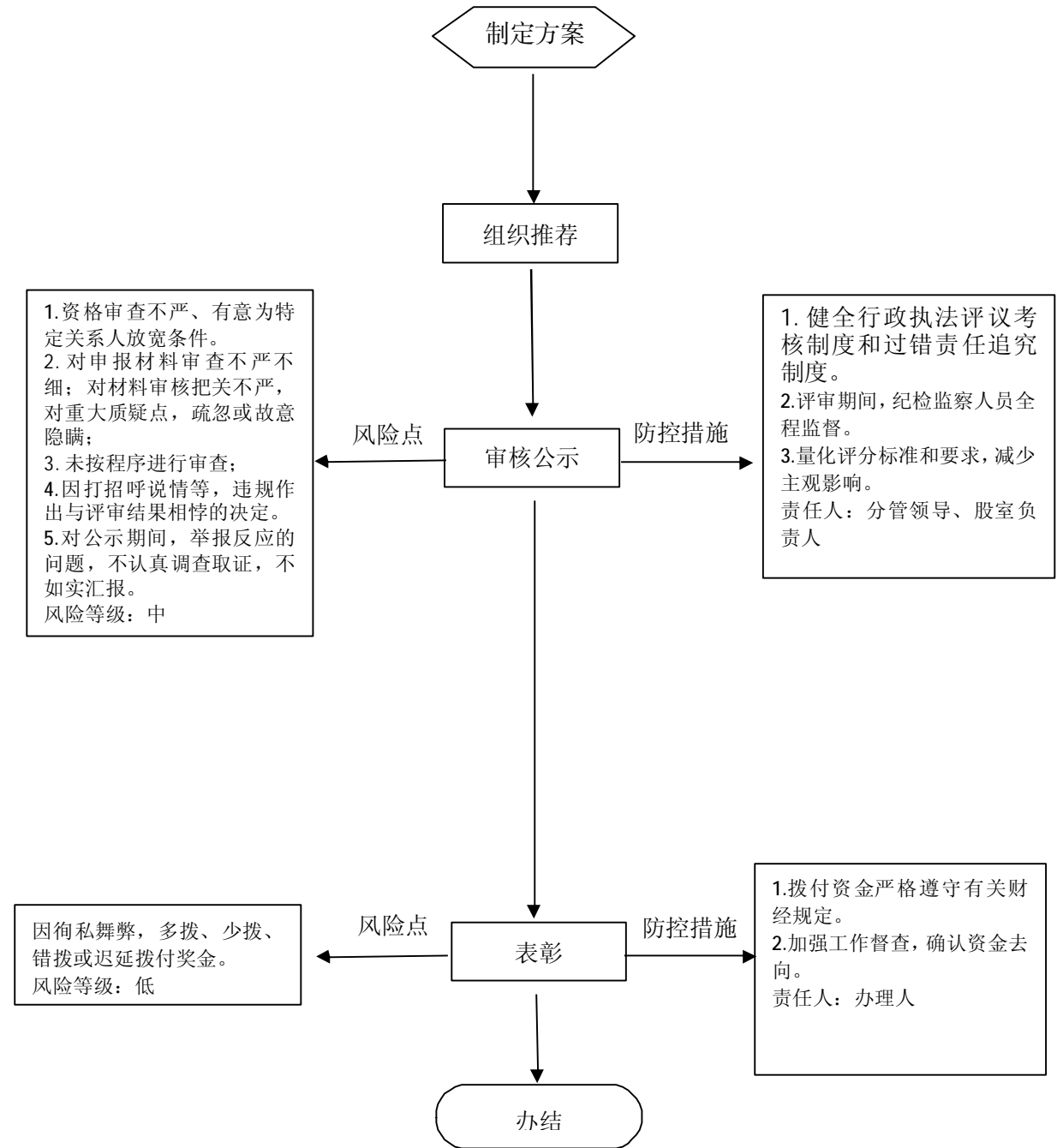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表彰奖励



承办机构: 泽州县司法局
监督电话: 2023873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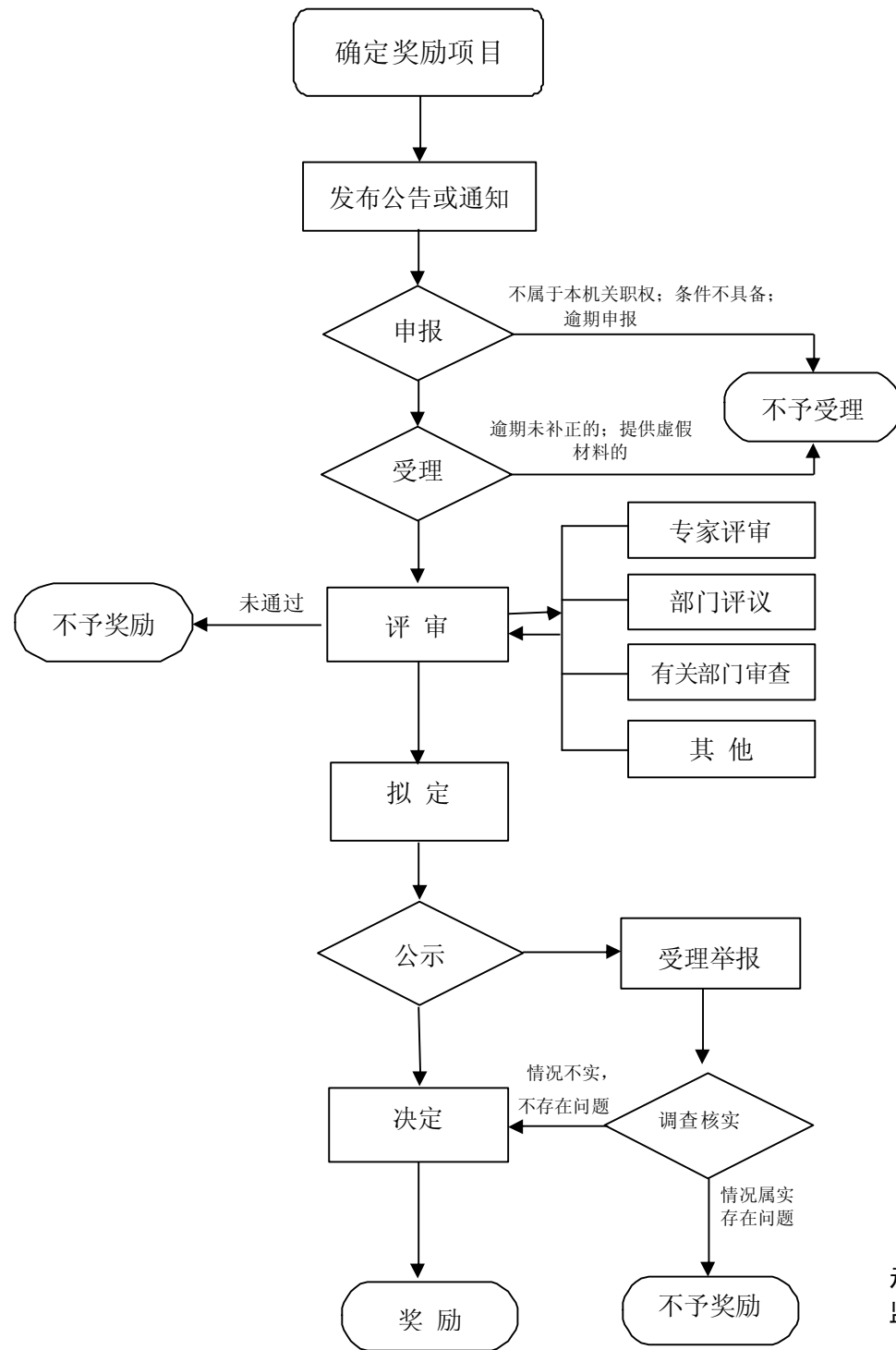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表彰奖励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09-H-003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泽州县司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2、同1。 3、同1。 4、同1。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法律援助奖励的。 3、在实施法律援助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审查不严、违反法律援助奖励程序实施奖励。 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 6、其它违纪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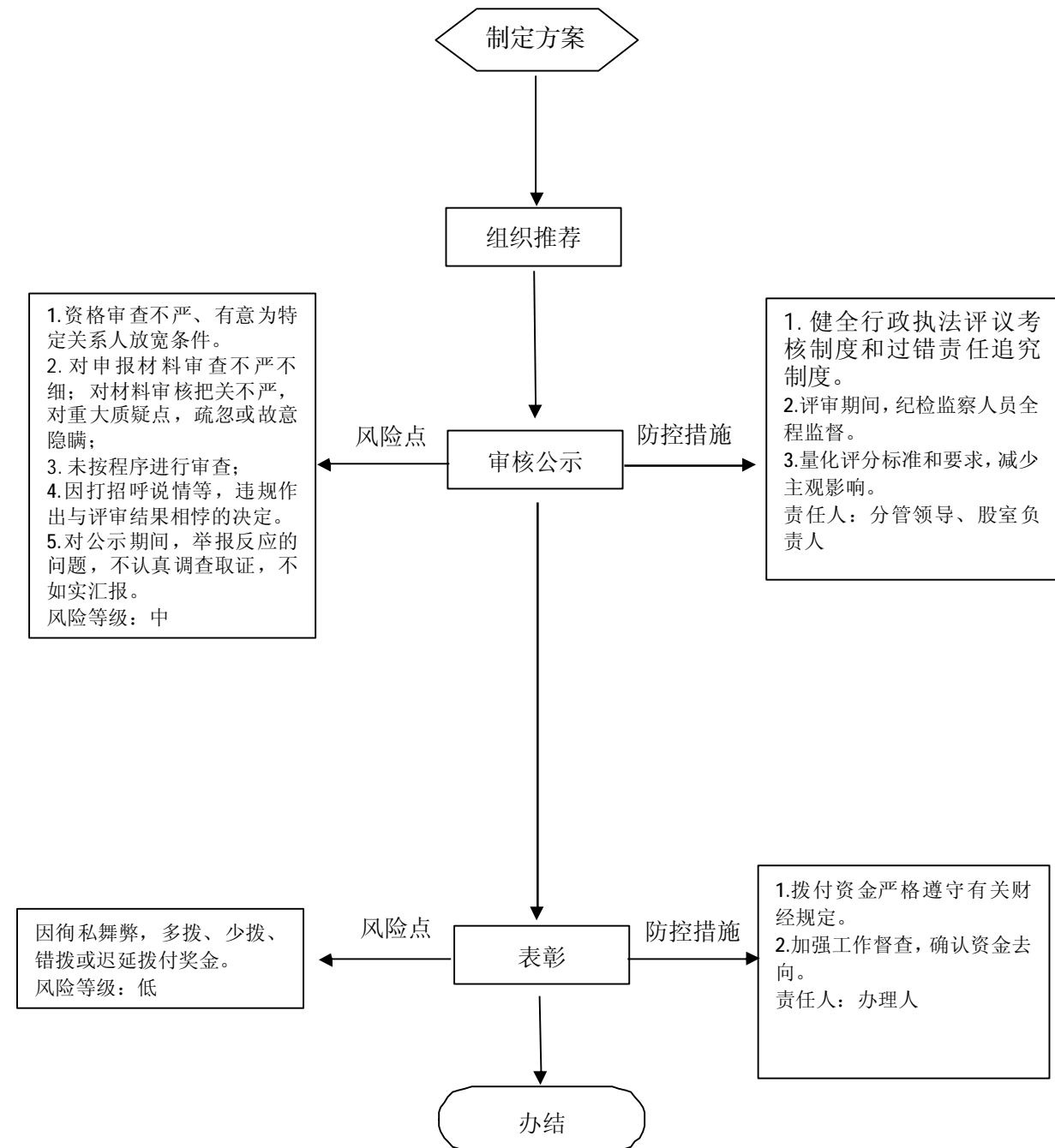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承办机构: 泽州县司法局
监督电话: 2023873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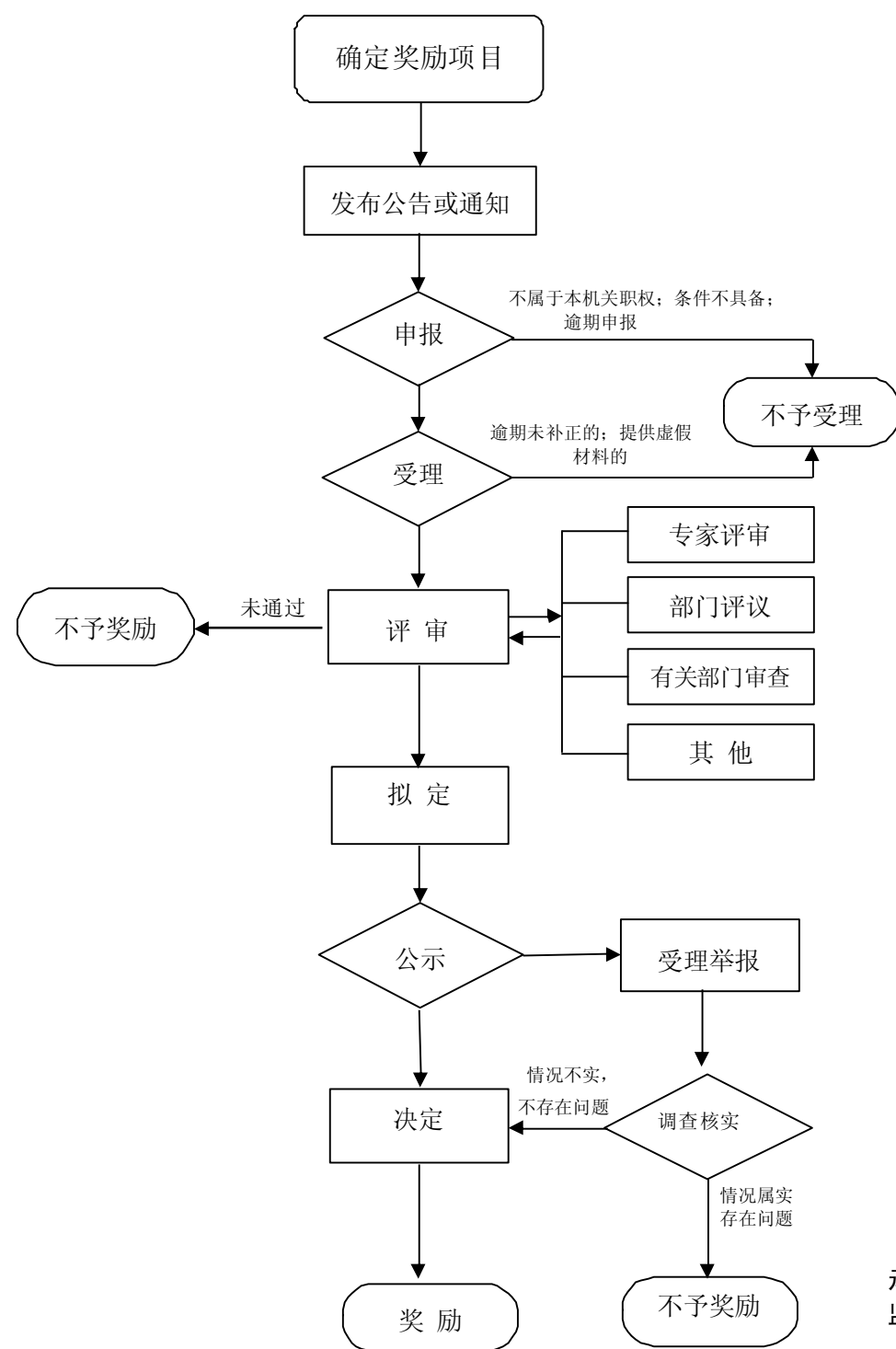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奖励	09-H-004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同时报请司法机关给予表彰或者记功嘉奖。”</p>	<p>泽州县司法局</p>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同时报请司法机关给予表彰或者记功嘉奖。”</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法律援助奖励的。</p> <p>3、在实施法律援助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4、审查不严、违反法律援助奖励程序实施奖励的。</p> <p>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p> <p>6、其它违纪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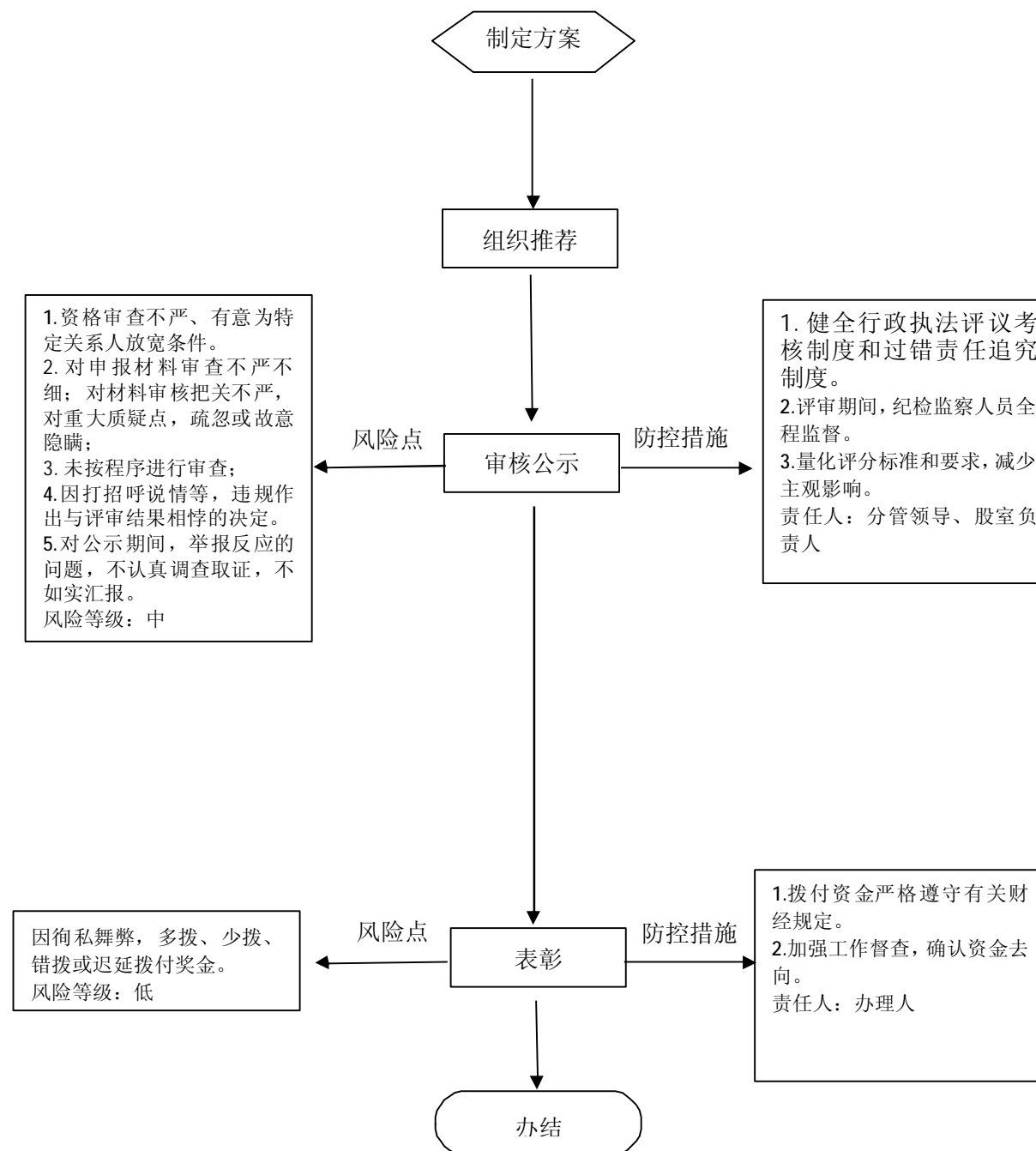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承办机构: 泽州县司法局
监督电话: 2023873

行政奖励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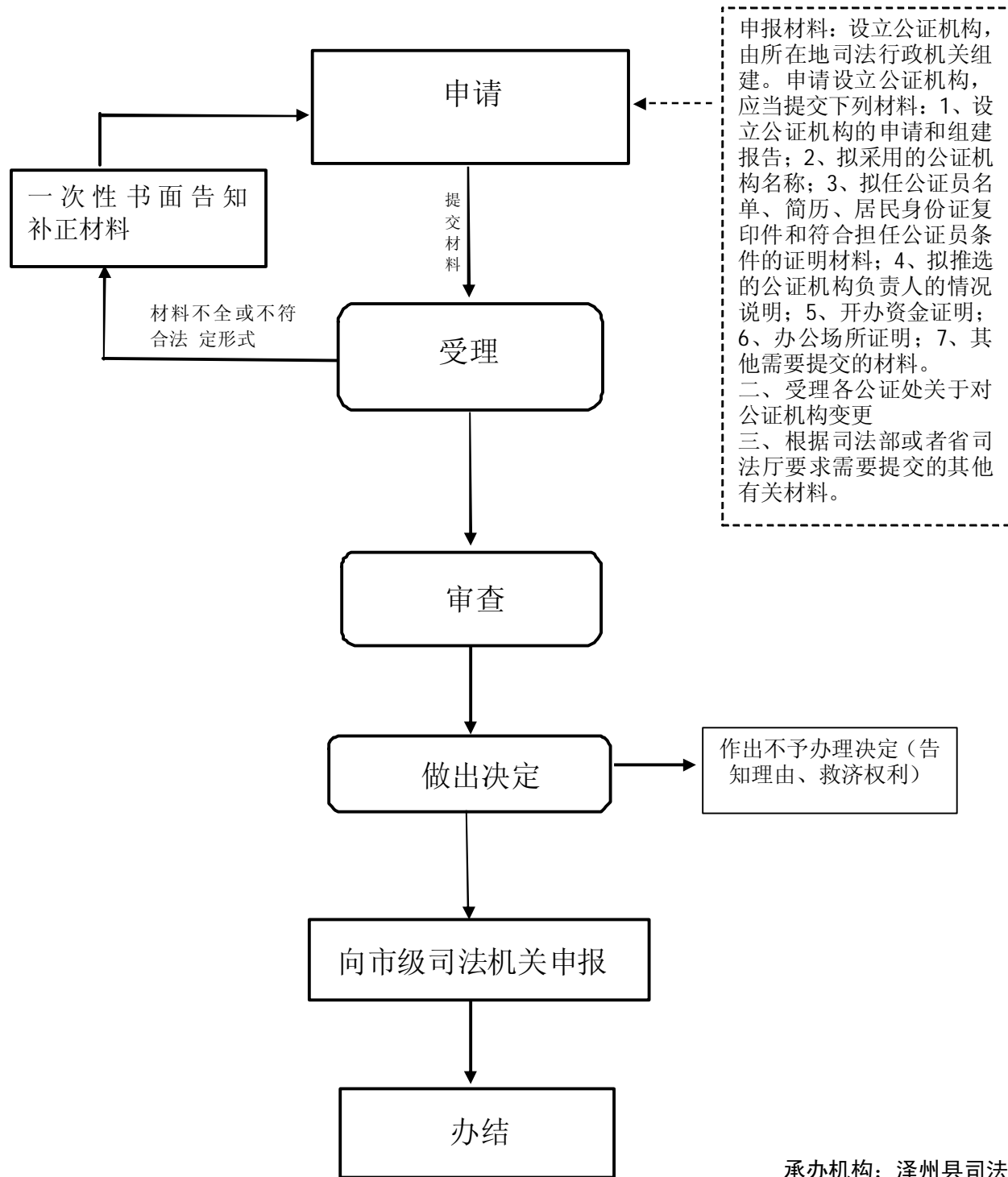


十、其他权利(12项)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01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p> <p>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泽州县司法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设立、变更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审核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以上报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进行申报。</p> <p>5、事后监管责任：要建立对公证机构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p> <p>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p> <p>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3-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第十六条：“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4、同上。</p> <p>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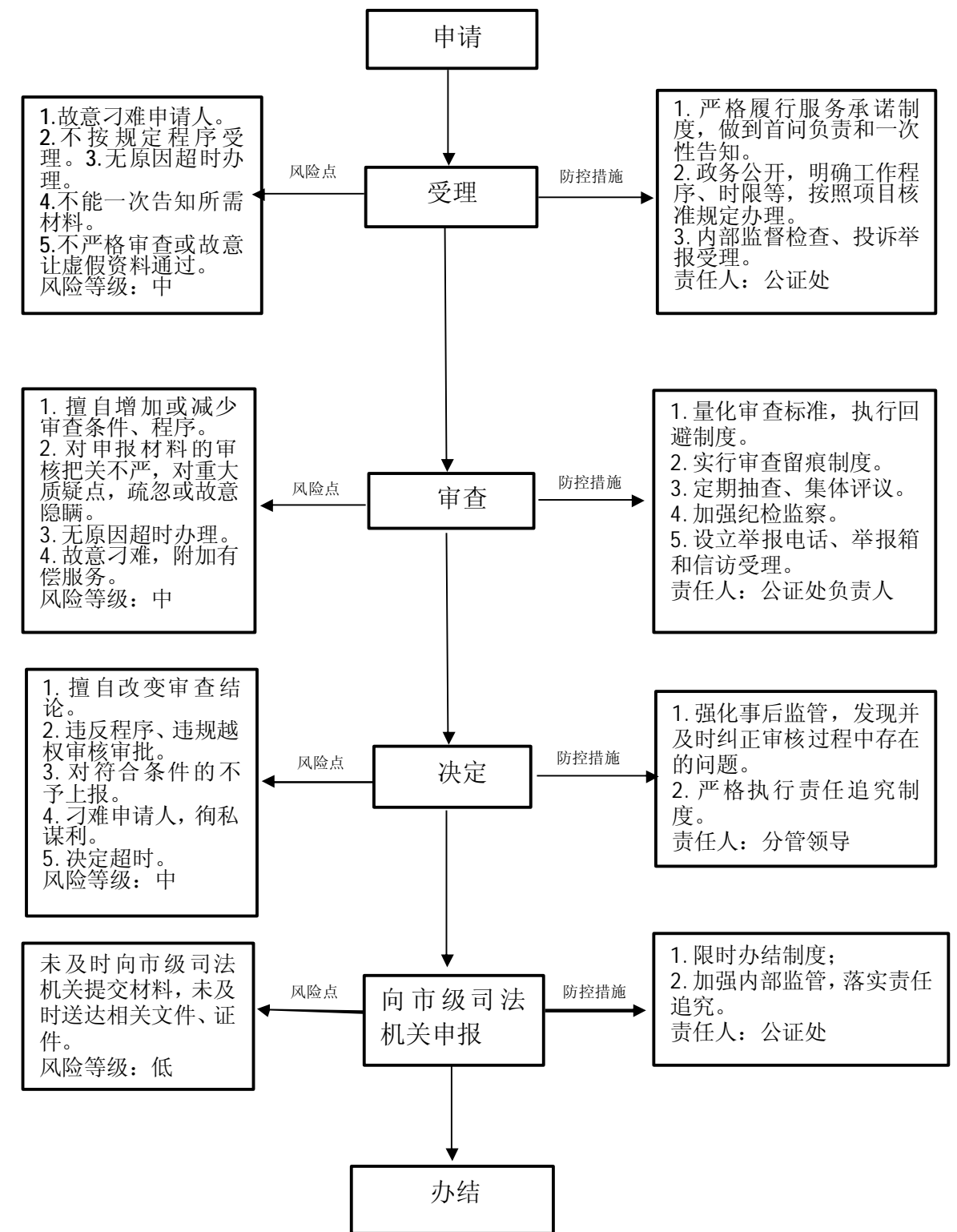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申报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894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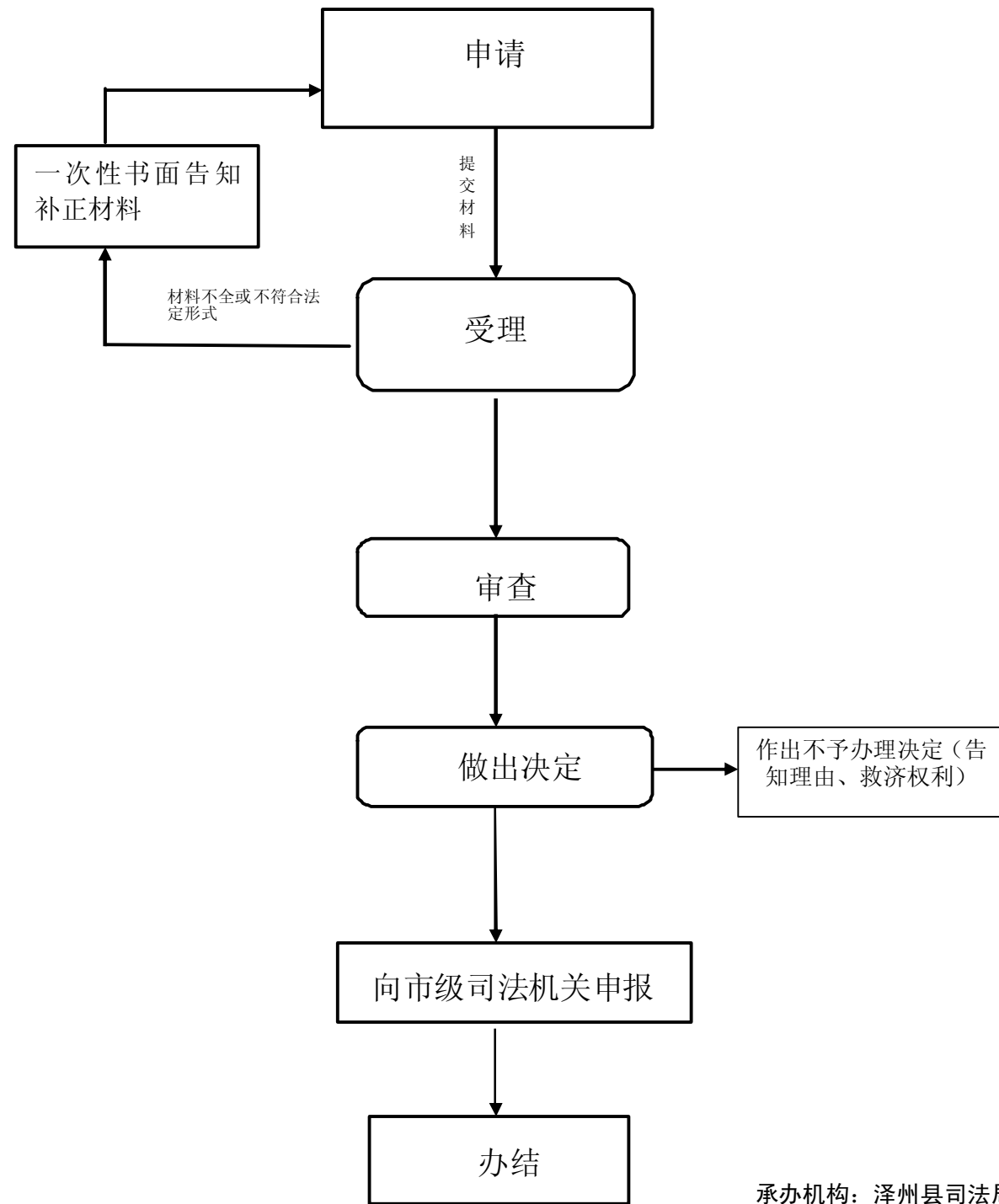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的审核申报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0200-140525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核准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泽州县司法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变更公证机构负责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变更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核准后是否上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通过审核上报备案的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公证机构负责人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p> <p>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p> <p>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p> <p>3、《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4、同上。</p> <p>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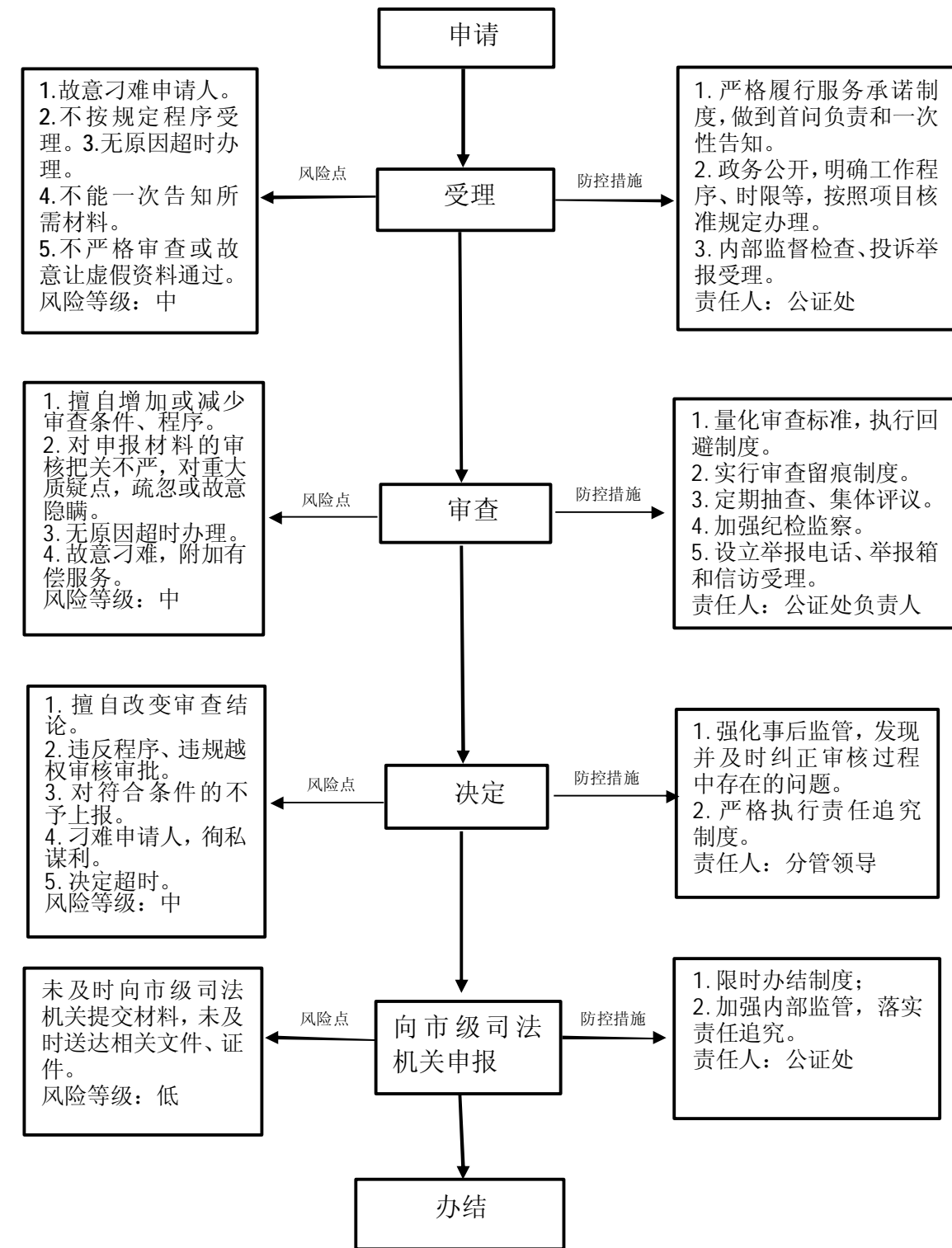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的核准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894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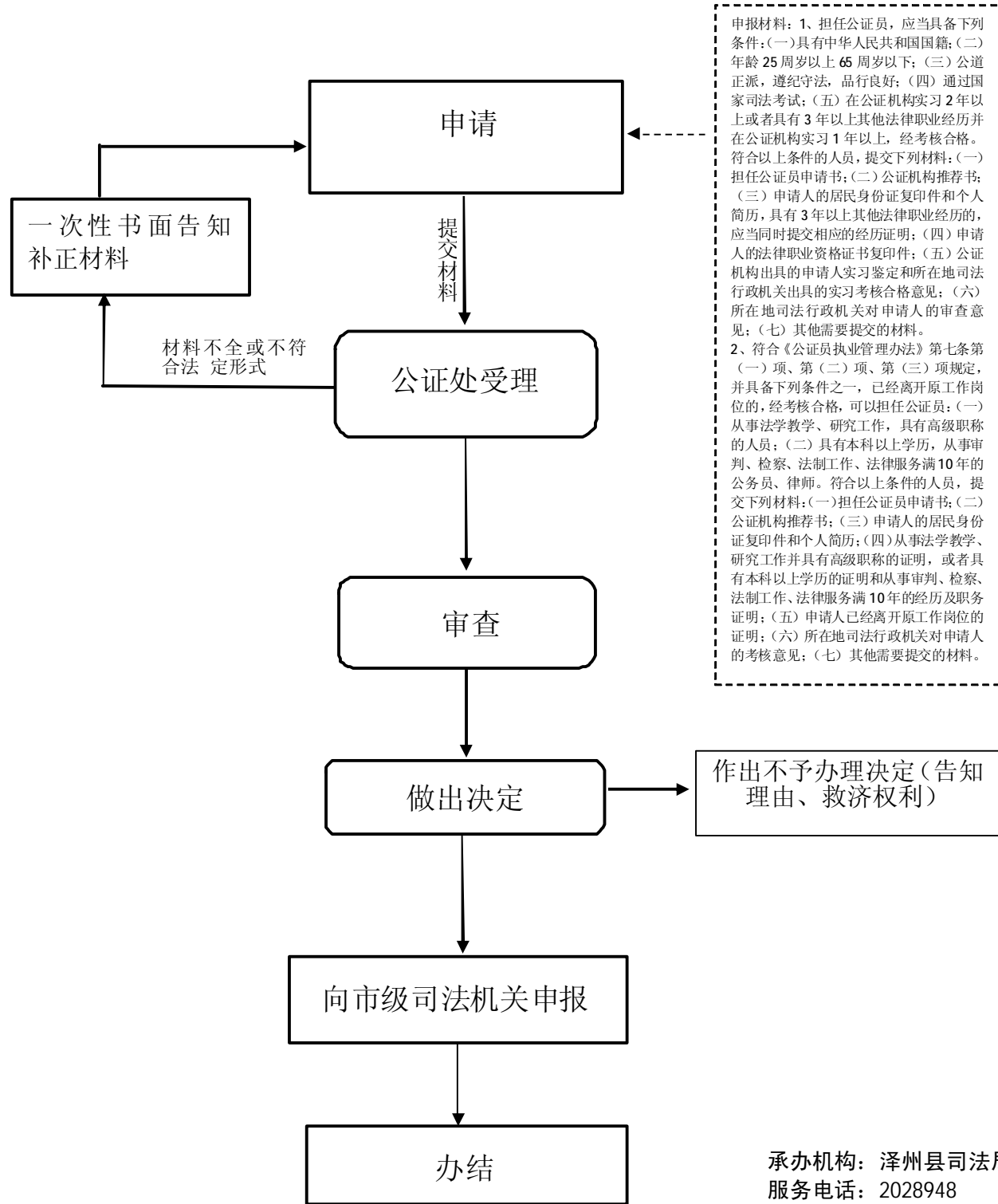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变更的核准



权 力 清 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0300-140525	对公证员执业的申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泽州 县司 法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执业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公证员执业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向上级司法部门申报，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部门申报。</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p> <p>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p> <p>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3-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3-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4、同上。</p> <p>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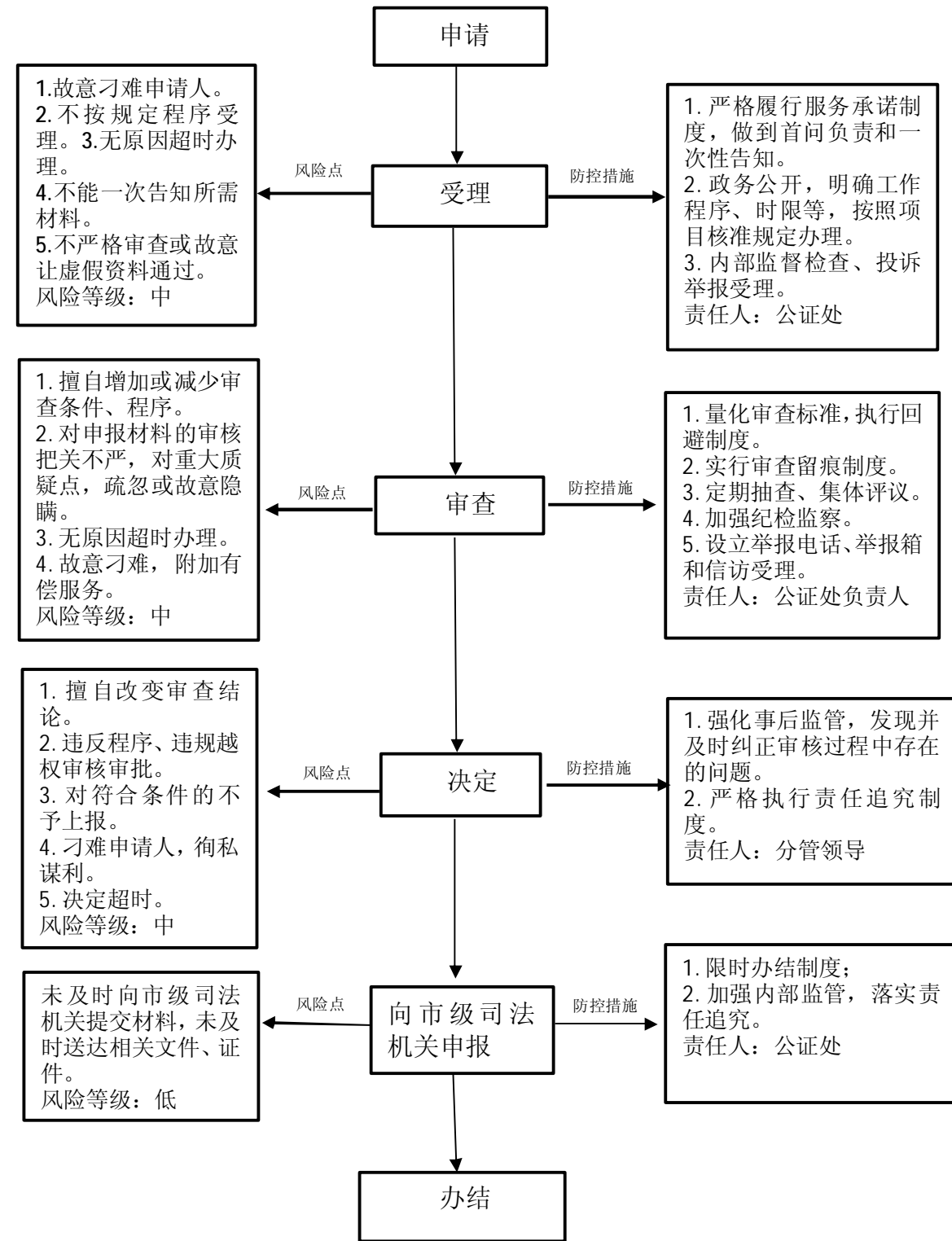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对公证员执业的申报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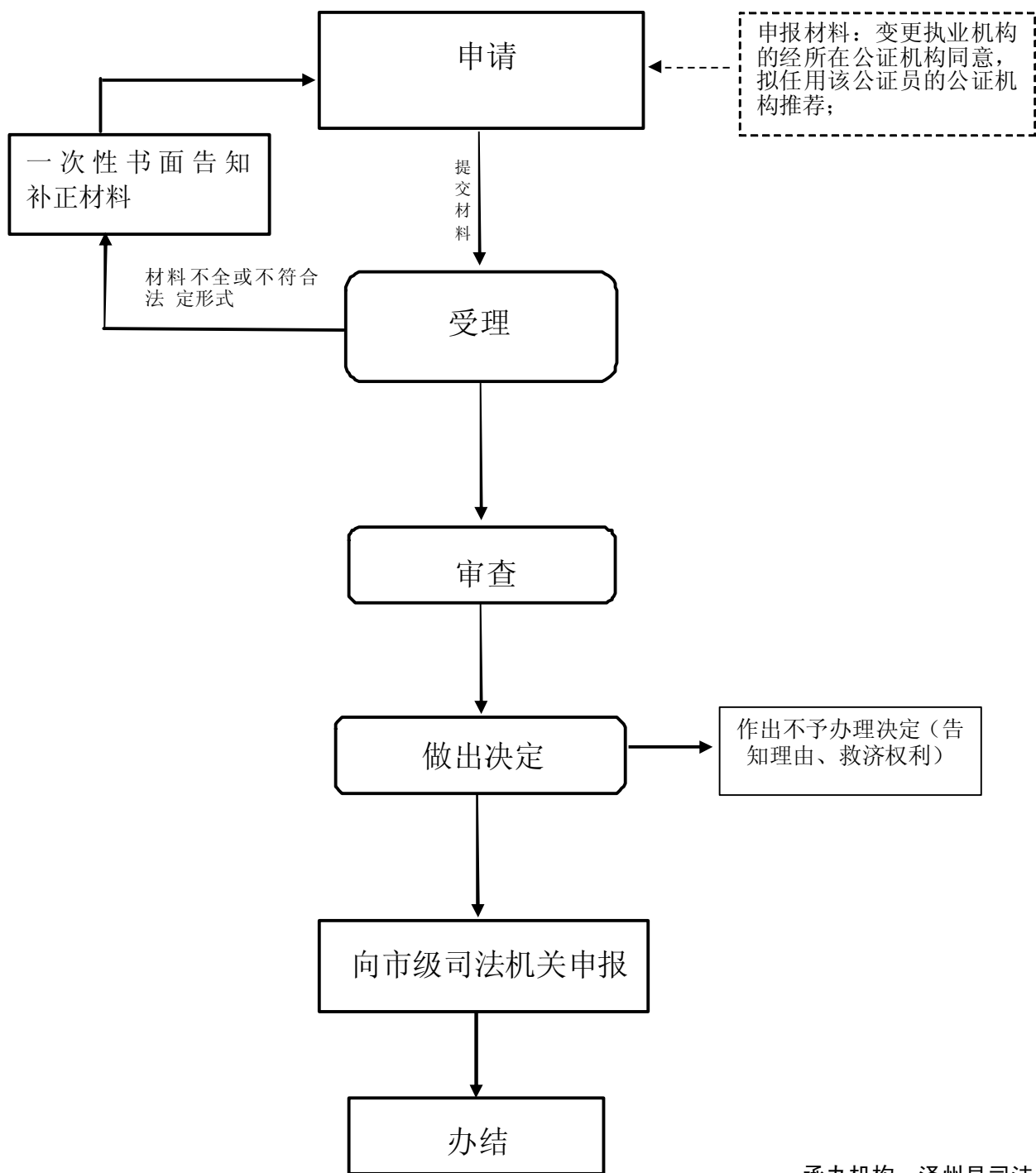
对公证员执业的申报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其它 权力	09-Z- 00400- 140525	对公证员变 更执业机构 审核申报		【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泽州 县司 法局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审核的决定(不予申报审核的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进行申报。</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p> <p>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p> <p>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4、同上。</p> <p>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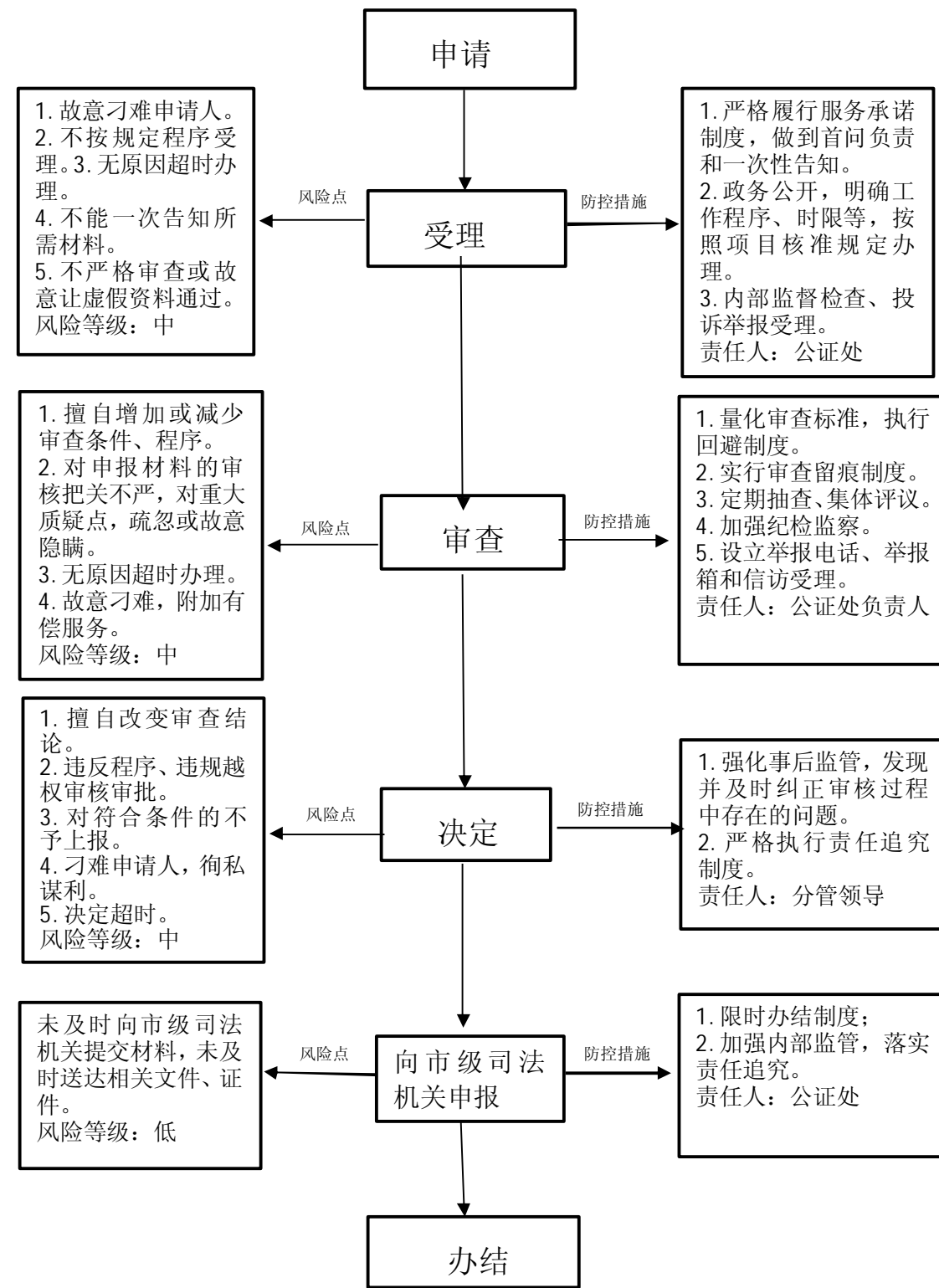
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申报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894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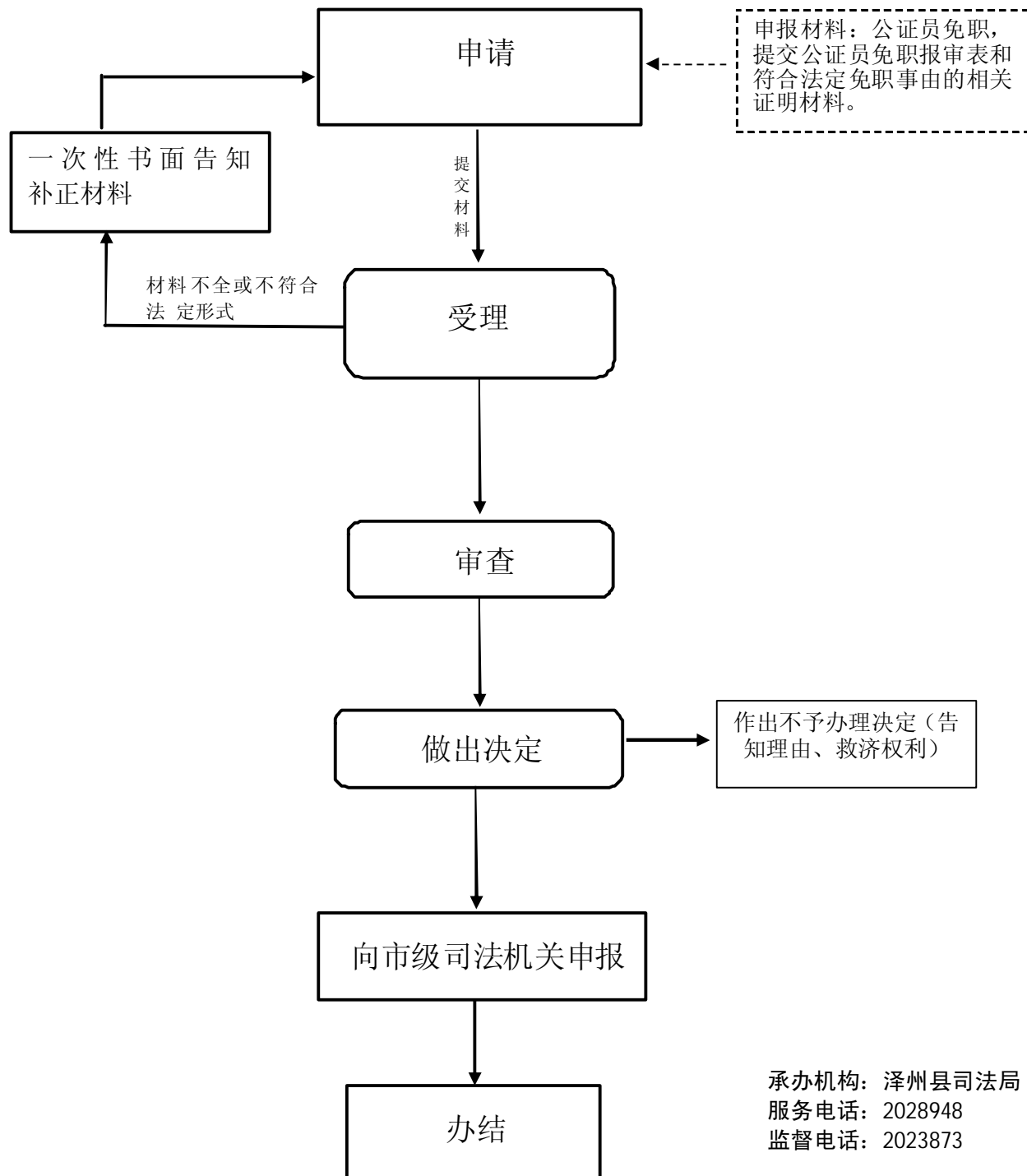
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申报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0500-140525	对公证员免职的申报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p>	<p>泽州 县司 法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免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机关进行免职申报,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告知理由)。 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并提交材料。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 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 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65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直接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司法部应当自收到提请免职材料之日起20日内,制作并下达公证员免职决定。” 4、同上。 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 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 9、擅自收费的。 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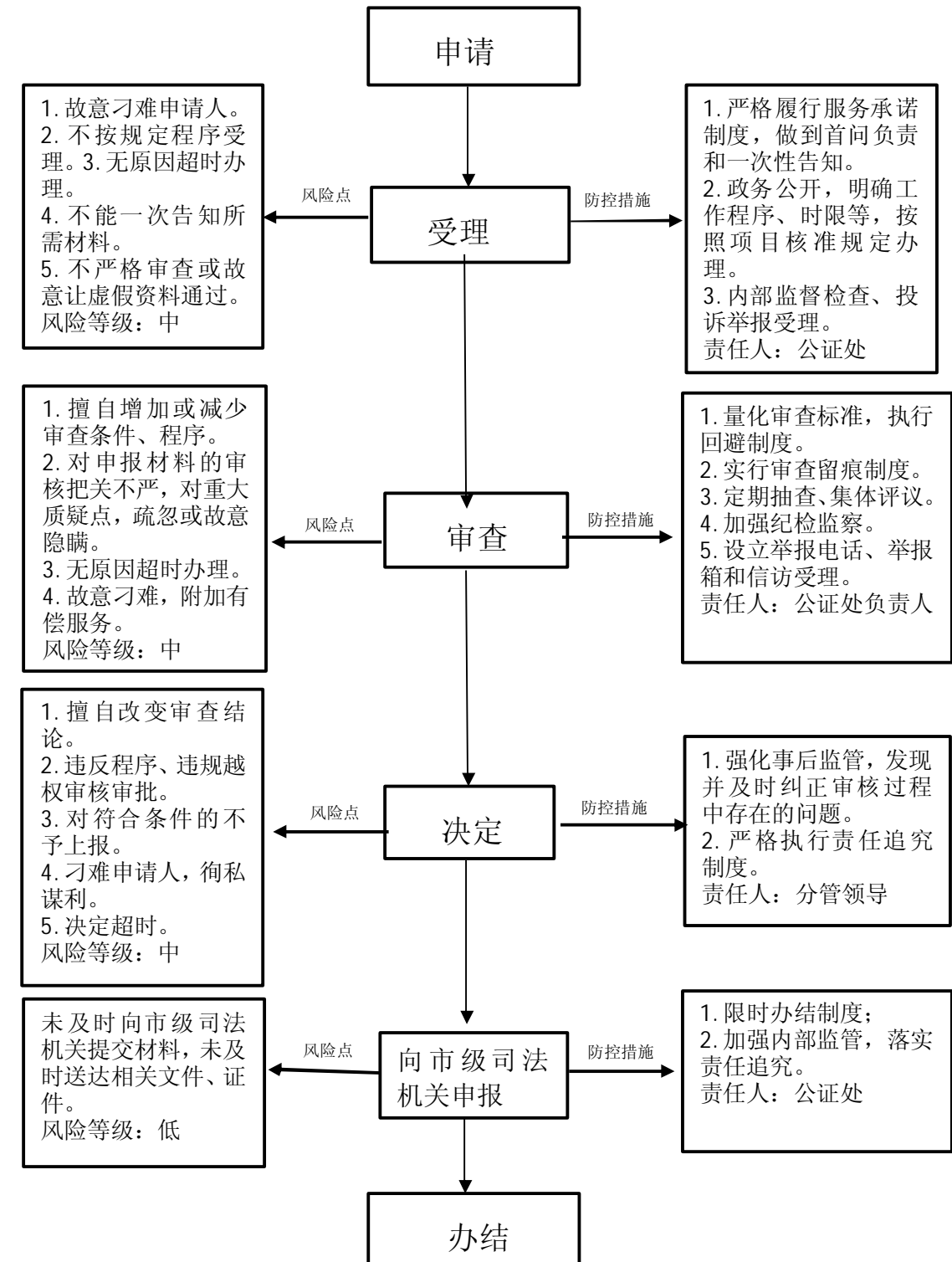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对公证员免职的申报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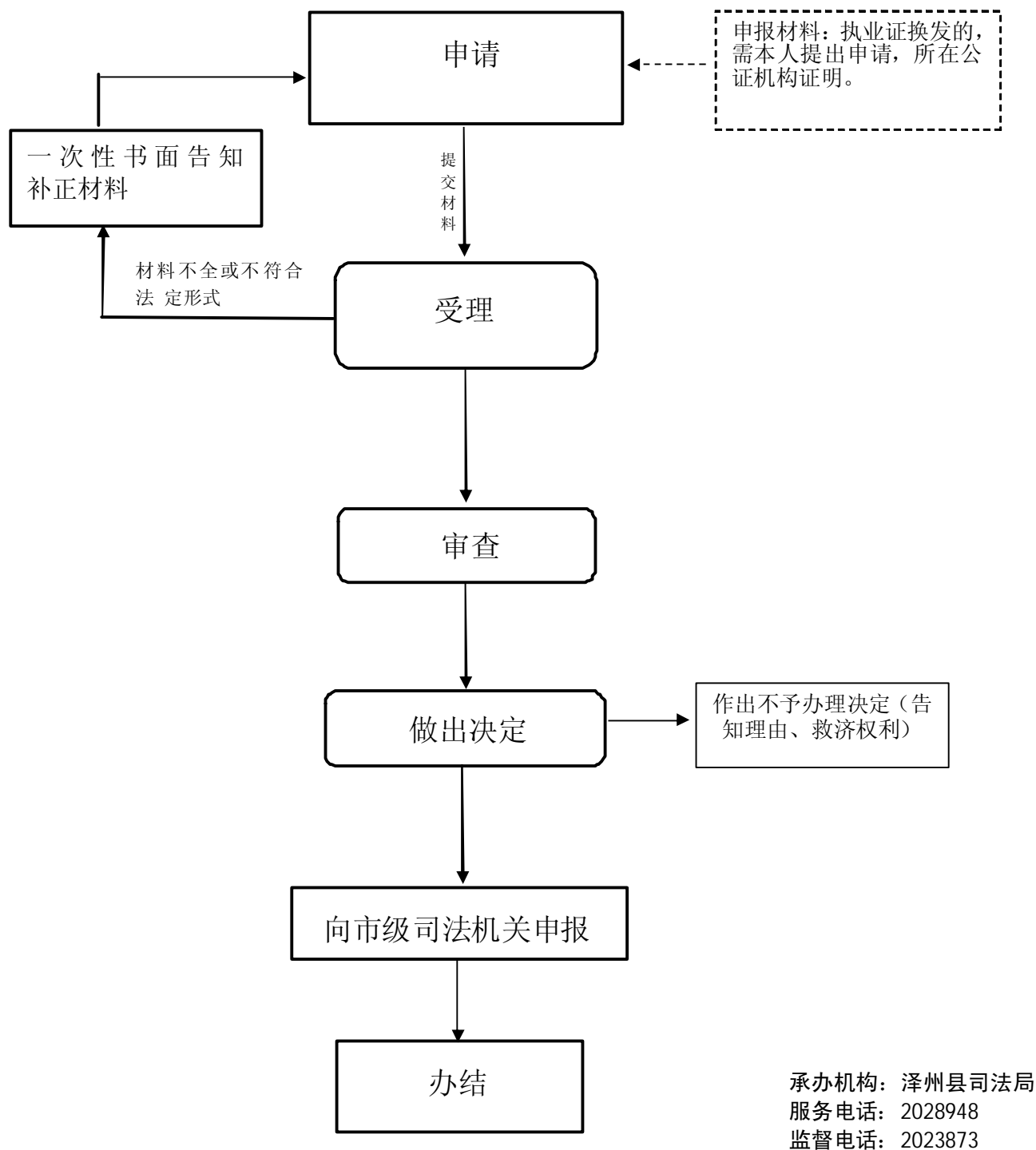
对公证员免职的申报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0600-140525	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换发、补发的申报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p>泽州县司法局</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公证员换发、补发执业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照相关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是否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申报的告知理由)。</p> <p>4、转报阶段责任：向上级司法机关申报。</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公证员执业审查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五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对依法定职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还可以在本机关开设的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p> <p>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p> <p>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依照法定的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申请材料反映的申请人条件是否合法；(二)申请材料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应当记录，并提交核查报告。”</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公证员执业证书由公证员本人持有和使用，不得涂改、抵押、出借或者转让。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p>4、同上。</p> <p>5-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5-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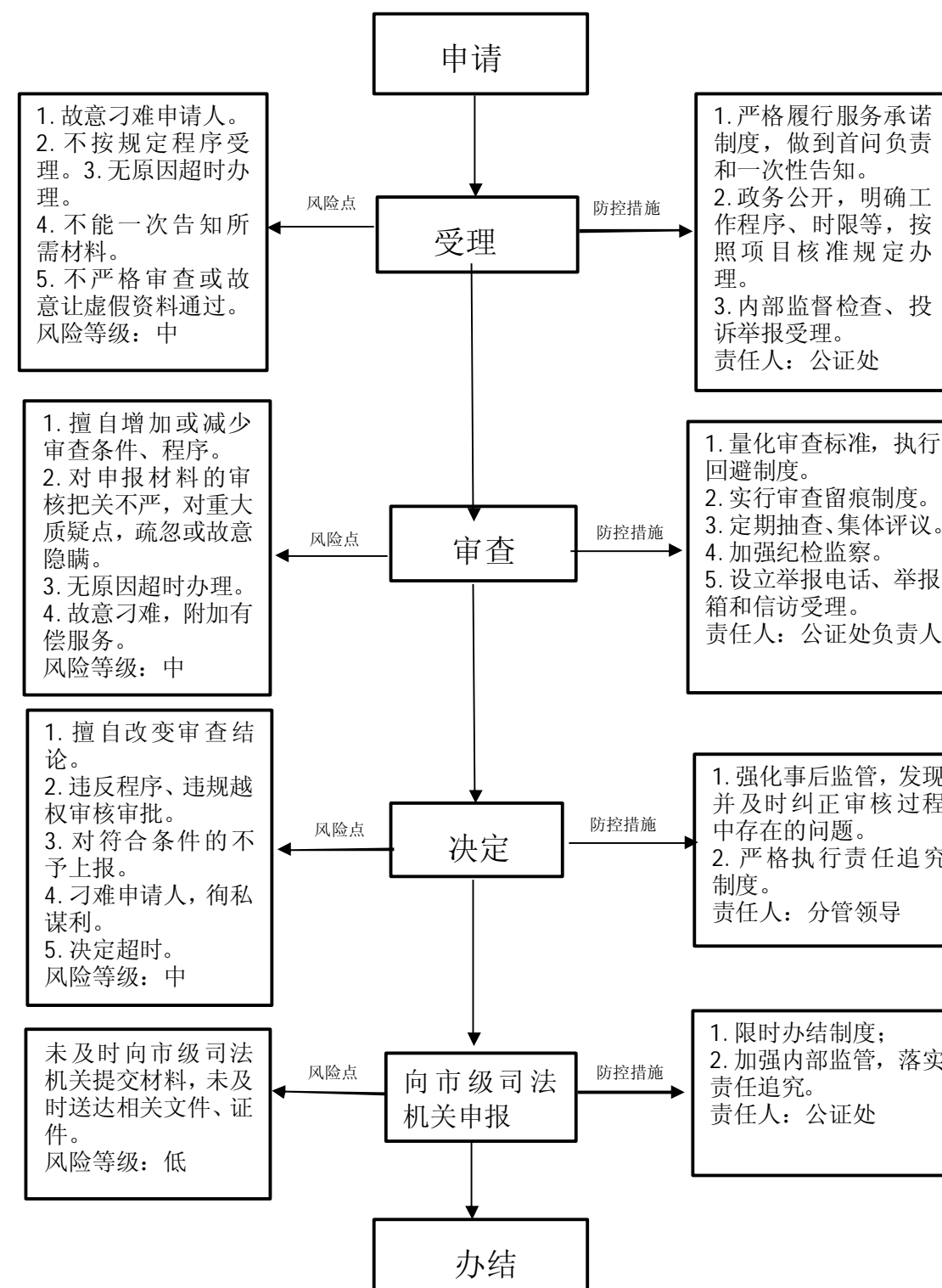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换发、补发的申报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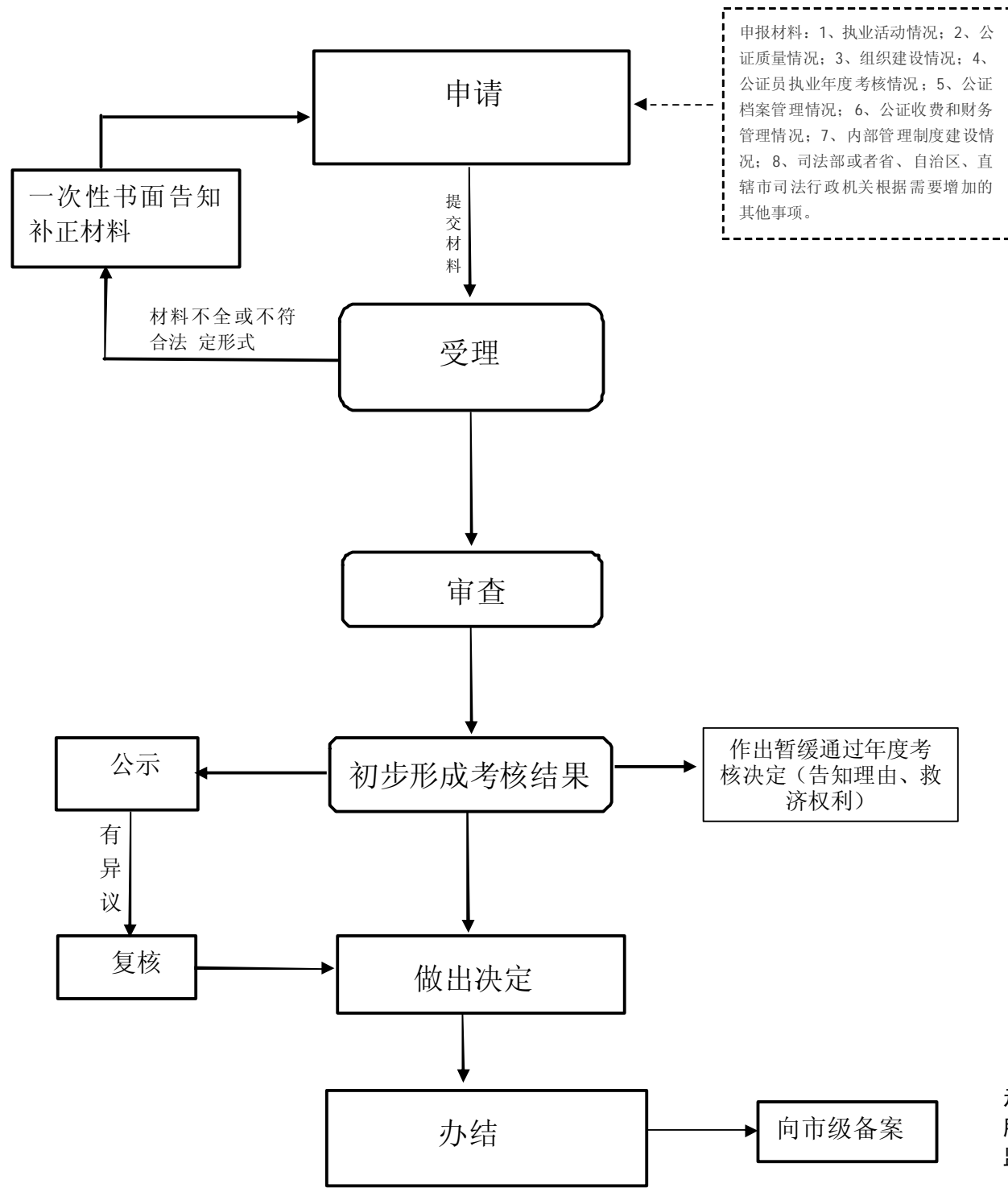
对公证员执业证书申请换发、补发的申报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 权力	09-Z- 00700- 140525	对公证机构的 年检考核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三条：“年度考核,由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证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泽州 县司 法局	<p>1、受理责任: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对公证机构进行年度考核。</p> <p>2、审查责任: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p> <p>3、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情况,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p> <p>4、送达责任:将年度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公证机构并将考核结果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考核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公证机构书面公布考核结果,将考核等次填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副本,并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2、《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十六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与考核结果有明显差异的,可以要求考核机关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考核机关进行复核,并上报复核结果。”</p> <p>3、《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十一条：“考核机关在公布对公证机构的考核结果之前,应当将初步形成的考核结果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证机构公示并抄送地方公证协会。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公证机构对考核机关初步形成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考核机关应当在1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答复申请人。”</p> <p>4、《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司发通[2007]67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考核机关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公证机构书面公布考核结果,将考核等次填入公证机构执业证书副本,并将考核结果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5、《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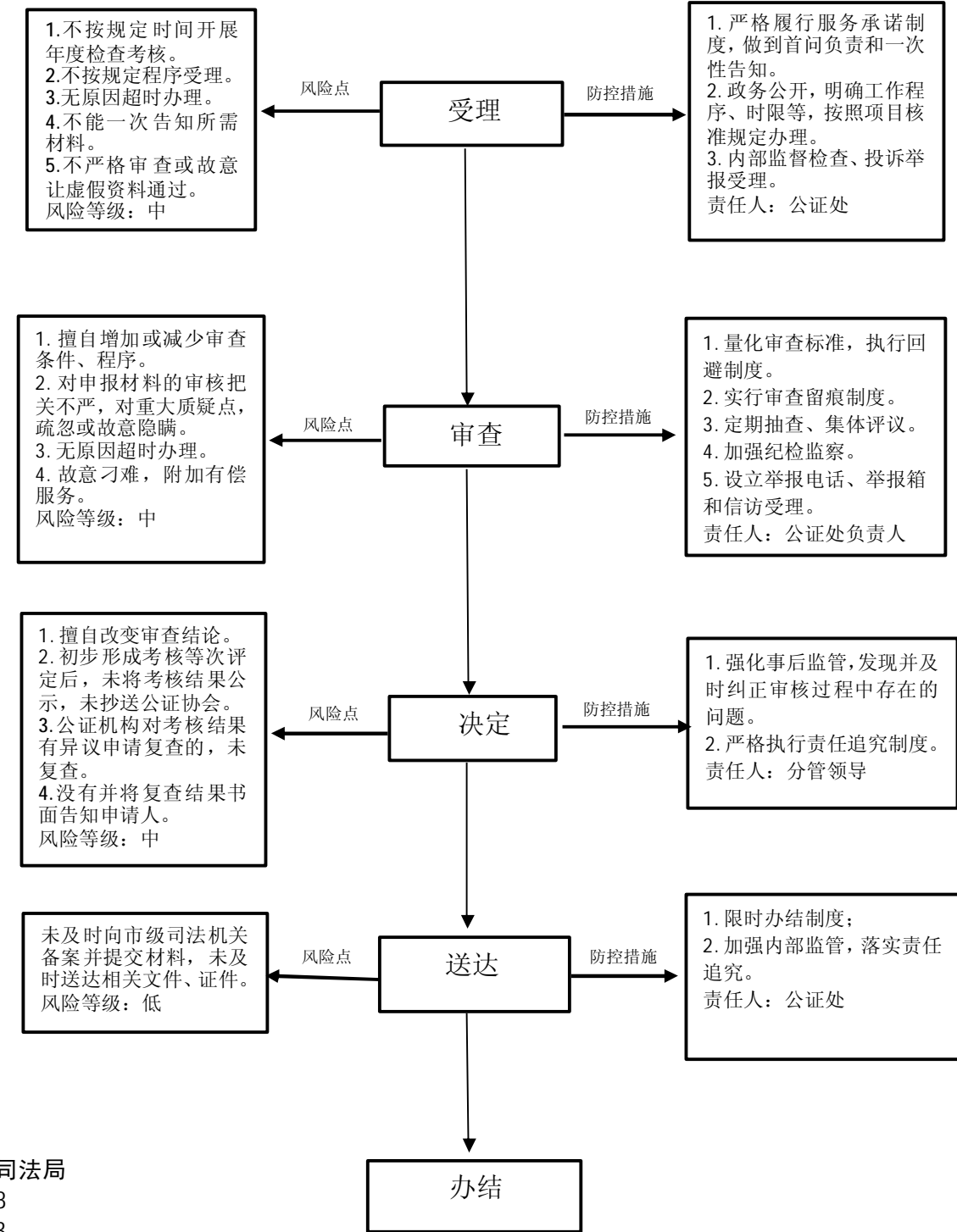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的年检考核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894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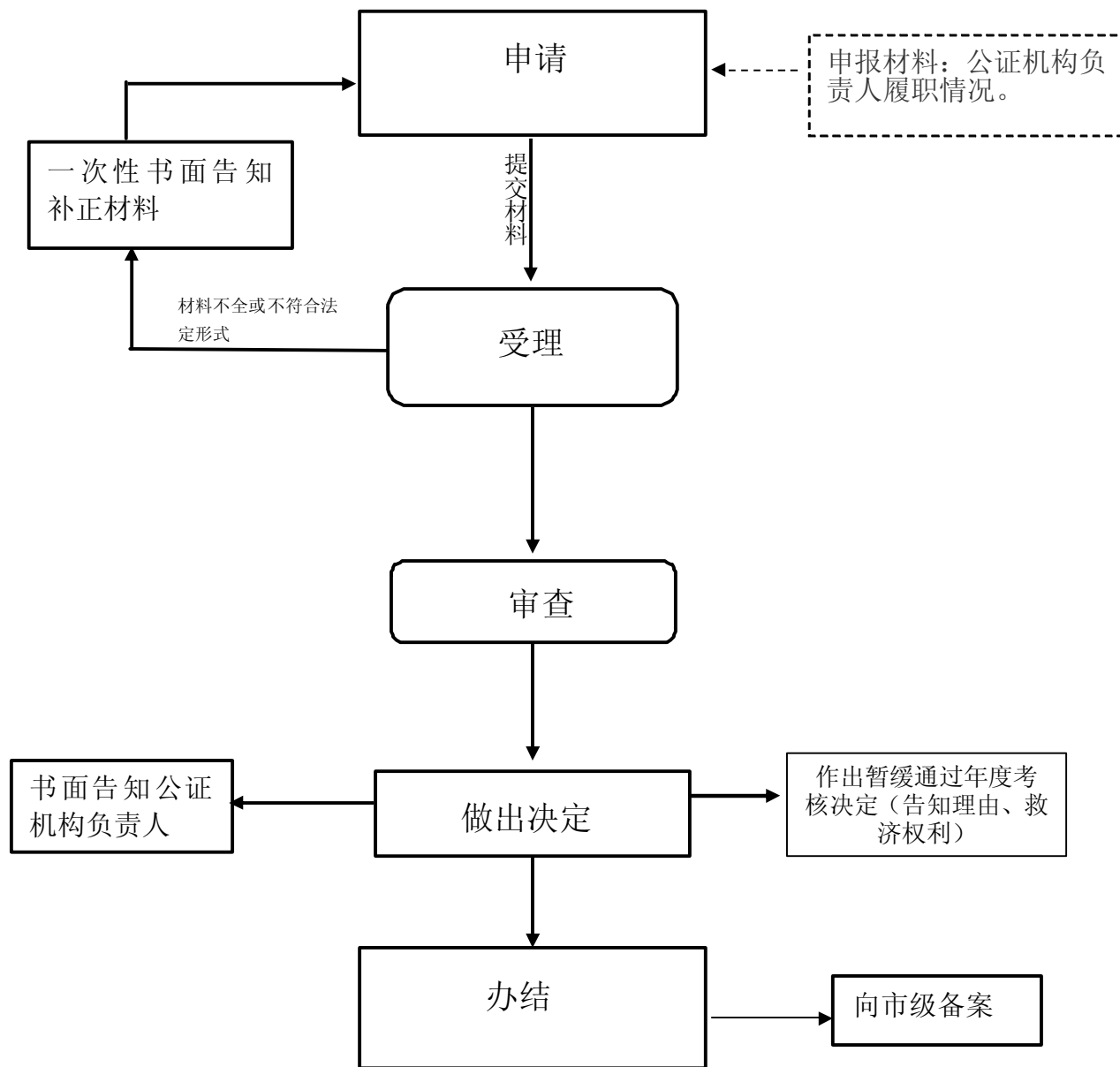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的年检考核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 权力	09-Z- 00800- 140525	对公证机构 负责人的 考核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泽州 县司 法局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p>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p>2、同上。</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五条：“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对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专门的培训。”</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查的理由。</p> <p>6、在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审查报告的。</p> <p>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查报告的。</p> <p>9、擅自收费的。</p> <p>10、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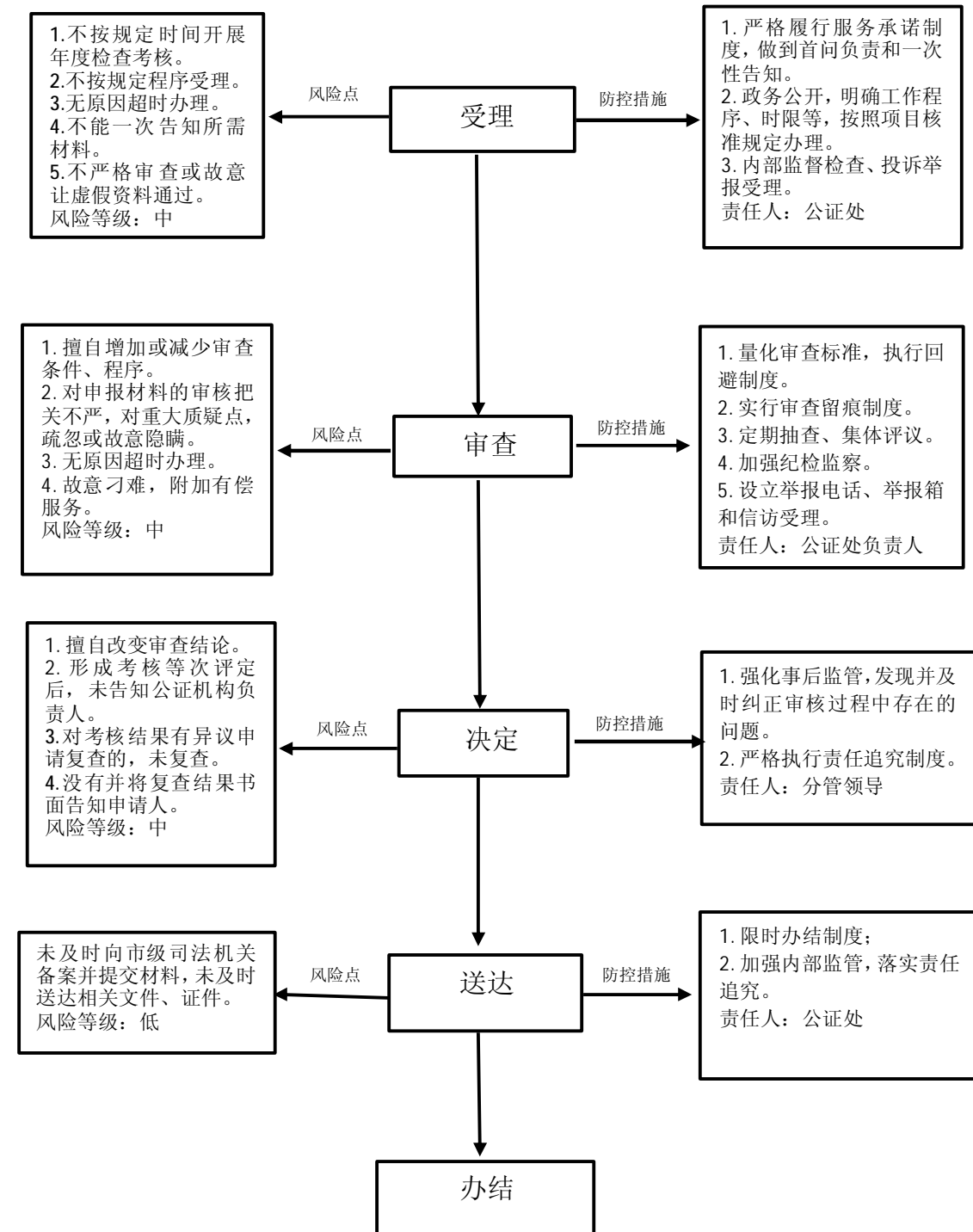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894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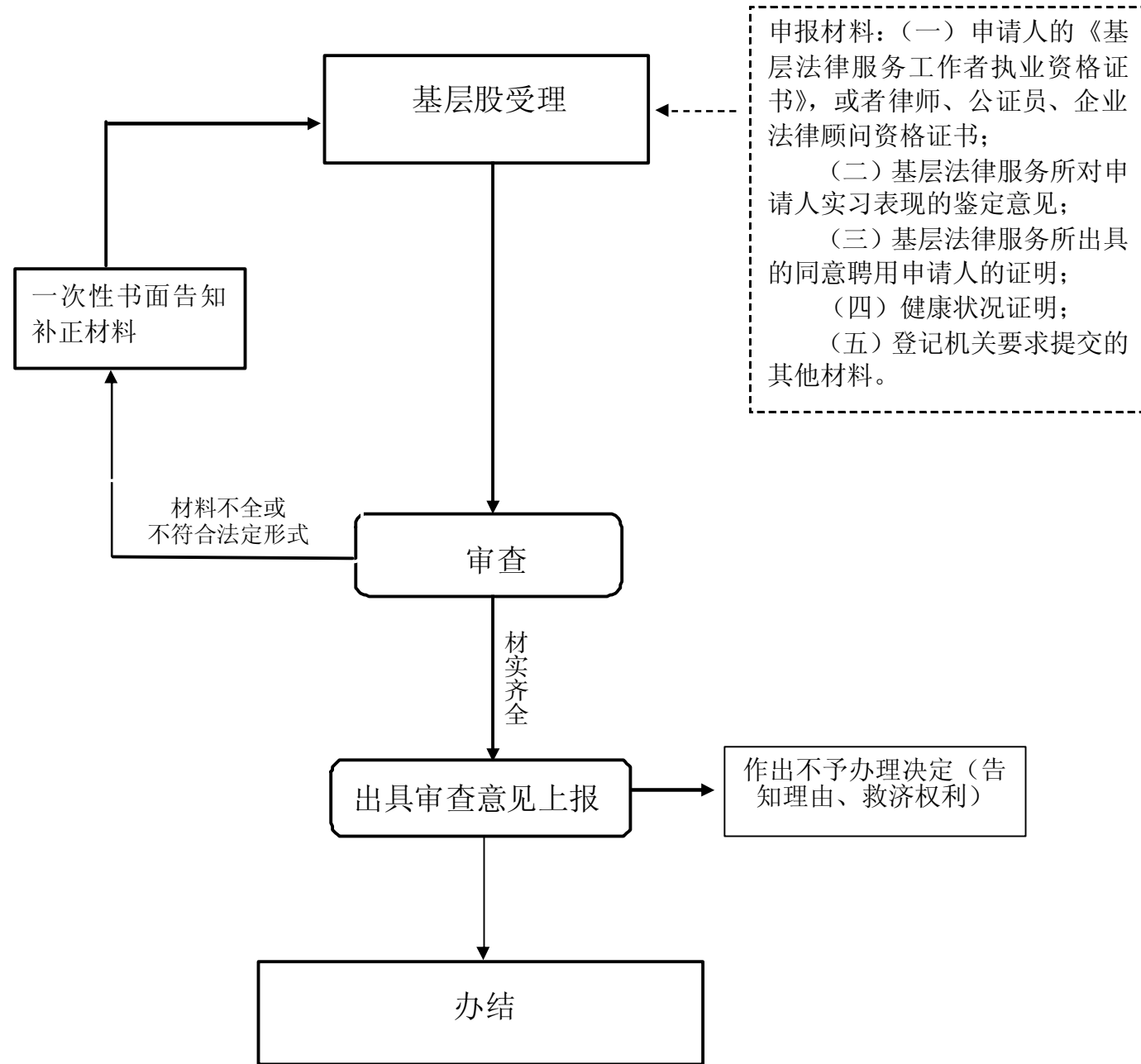
对公证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09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申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p>	<p>泽州县司法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转报责任: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审查意见逐级上报。</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执业登记的决定:(一)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的;(三)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四)具有律师或者公证员资格、并已在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的。”</p> <p>3、同上。</p> <p>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p>	<p>1、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p> <p>2、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3、违法设定行政相对人义务的。</p> <p>4、依法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拒绝或者延迟履行。</p> <p>5、侵犯相对人其它合法权益的行为等。</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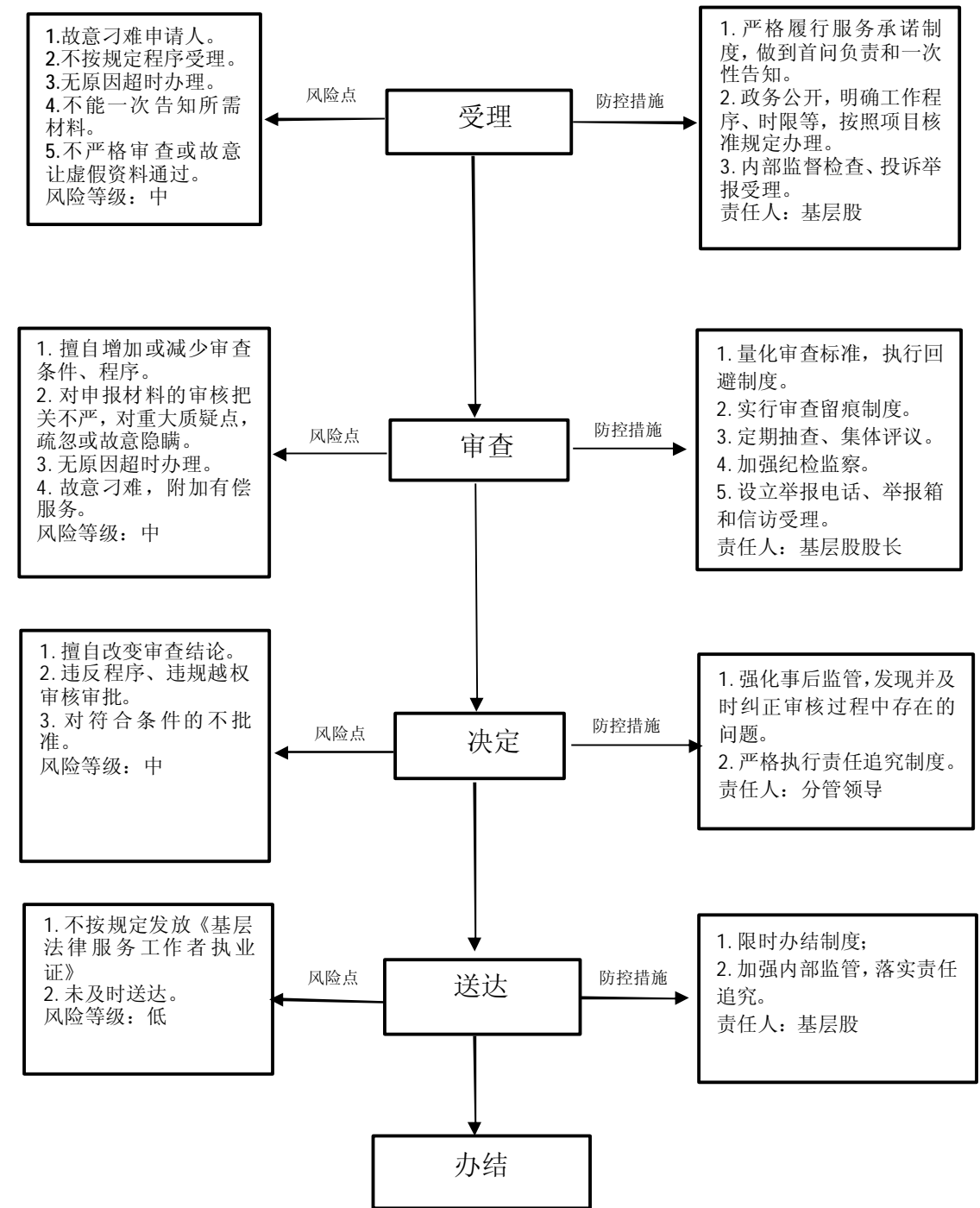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申报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337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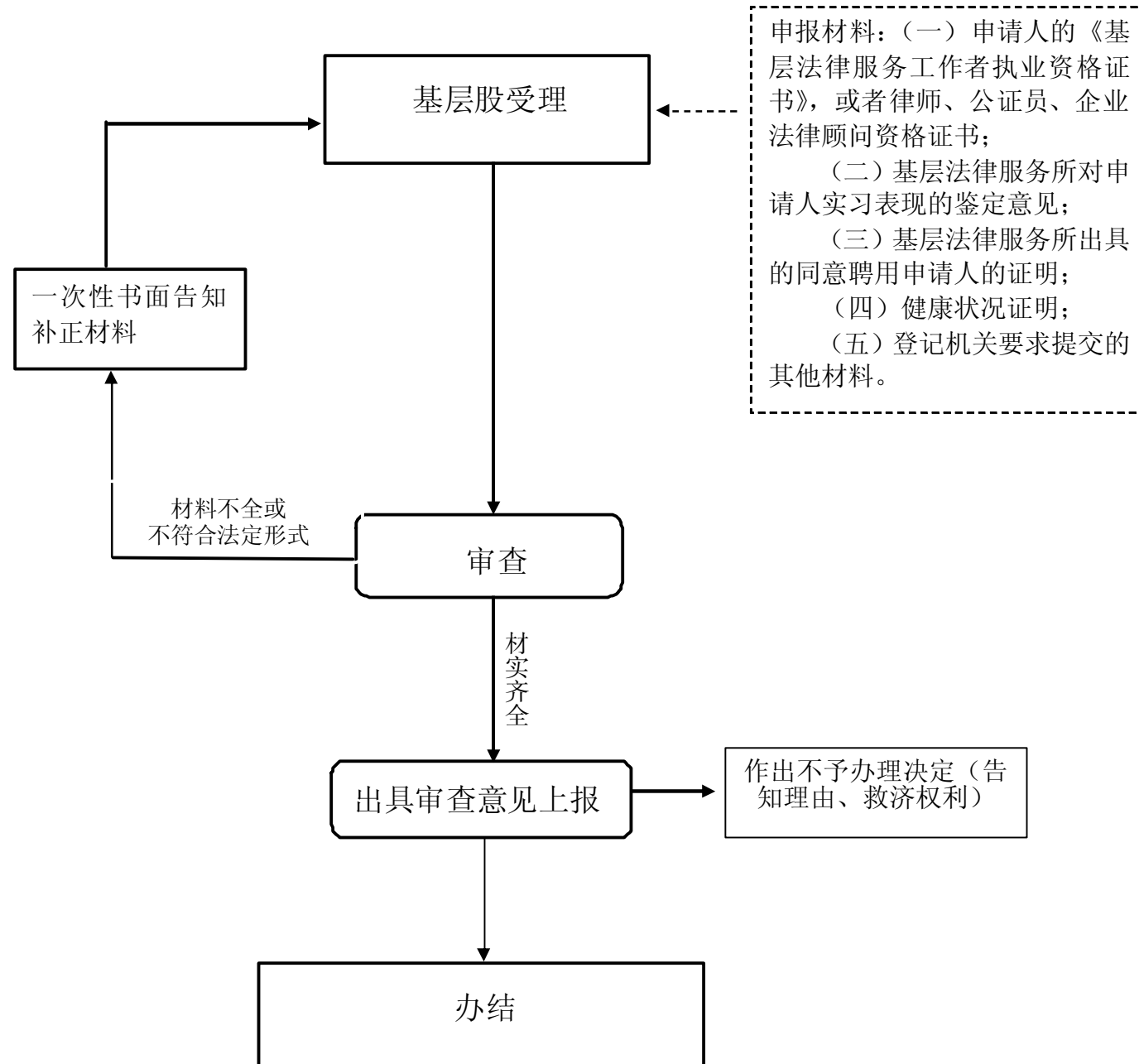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申报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1000-140525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p> <p>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泽州县司法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审查内容出具意见,并法定告知(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查通过的,上报上级注册机关。</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实施与监督工作规则(试行)》(司法部令第91号)第八条:“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对申请材料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数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情况应当记录;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对符合《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送达申请人。”</p> <p>2-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p> <p>2-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p>3、同上。</p> <p>4、同上。</p> <p>5、《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p>	<p>1、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p> <p>2、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3、违法设定行政相对人义务的。</p> <p>4、依法应当履行法定职责而拒绝或者延迟履行的。</p> <p>5、侵犯相对人其它合法权益的行为等。</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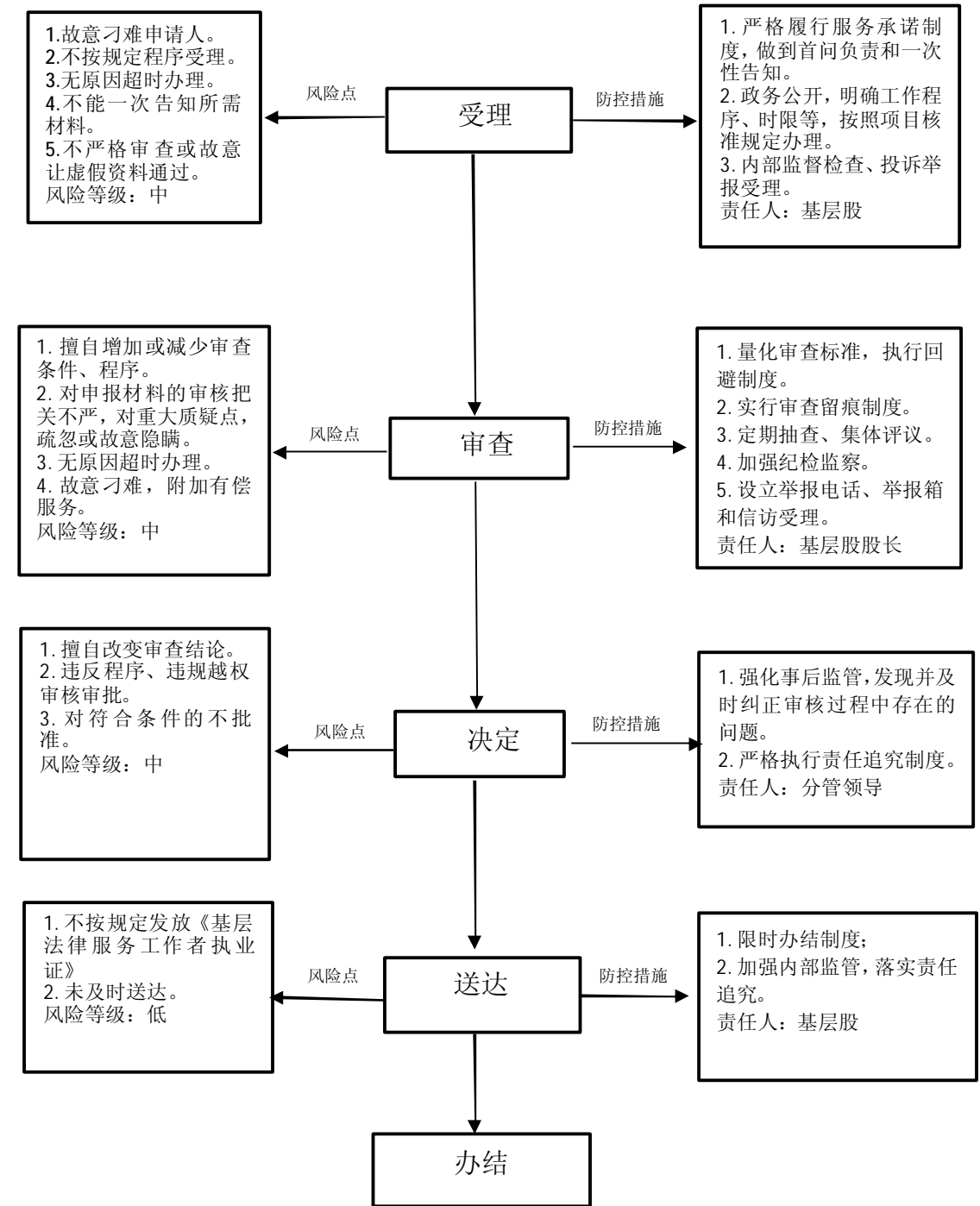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337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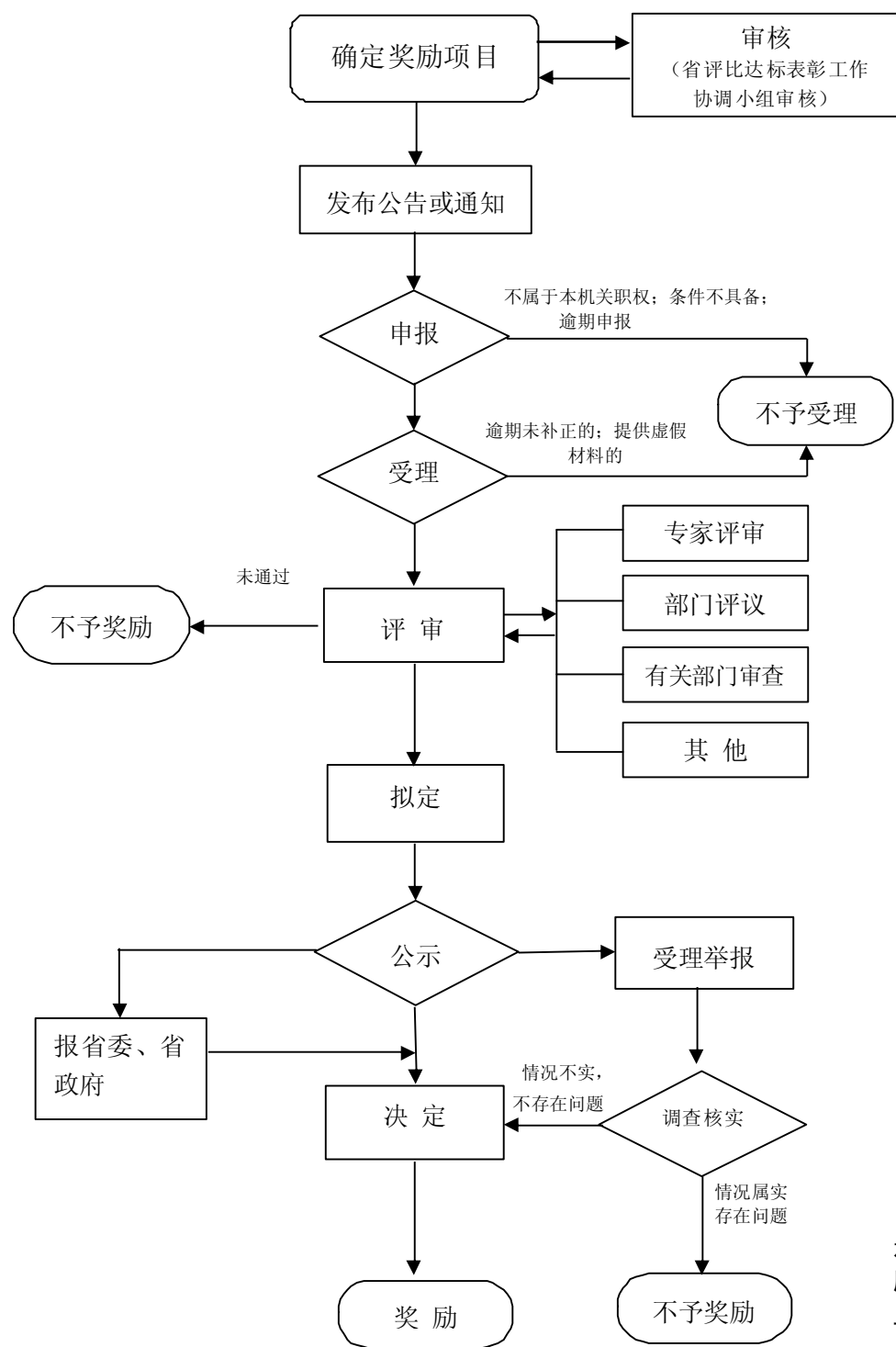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



权 力 清 单				行使 与 责任 主体	责 任 清 单					备注	
职权 类别	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 权力	09-Z- 01100- 140525	对事迹突出 的基层法律 服务所进行 申报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效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泽州 县司 法局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申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效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2、同1。 3、同1。 4、同1。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奖励的。 3、在实施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审查不严、违反奖励程序实施奖励的。 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 6、其它违纪行为。	一、行政问责方式： 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 2、责令公开道歉； 3、停职检查； 4、引咎辞职； 5、责令辞职； 6、建议免去职务。 二、行政处分： 1、警告； 2、记过； 3、记大过； 4、降级； 5、撤职； 6、开除。 三、党纪处分： 1、警告； 2、严重警告； 3、撤销党内职务； 4、留党察看； 5、开除党籍。 四、其他法律责任	【法律】《公务员法》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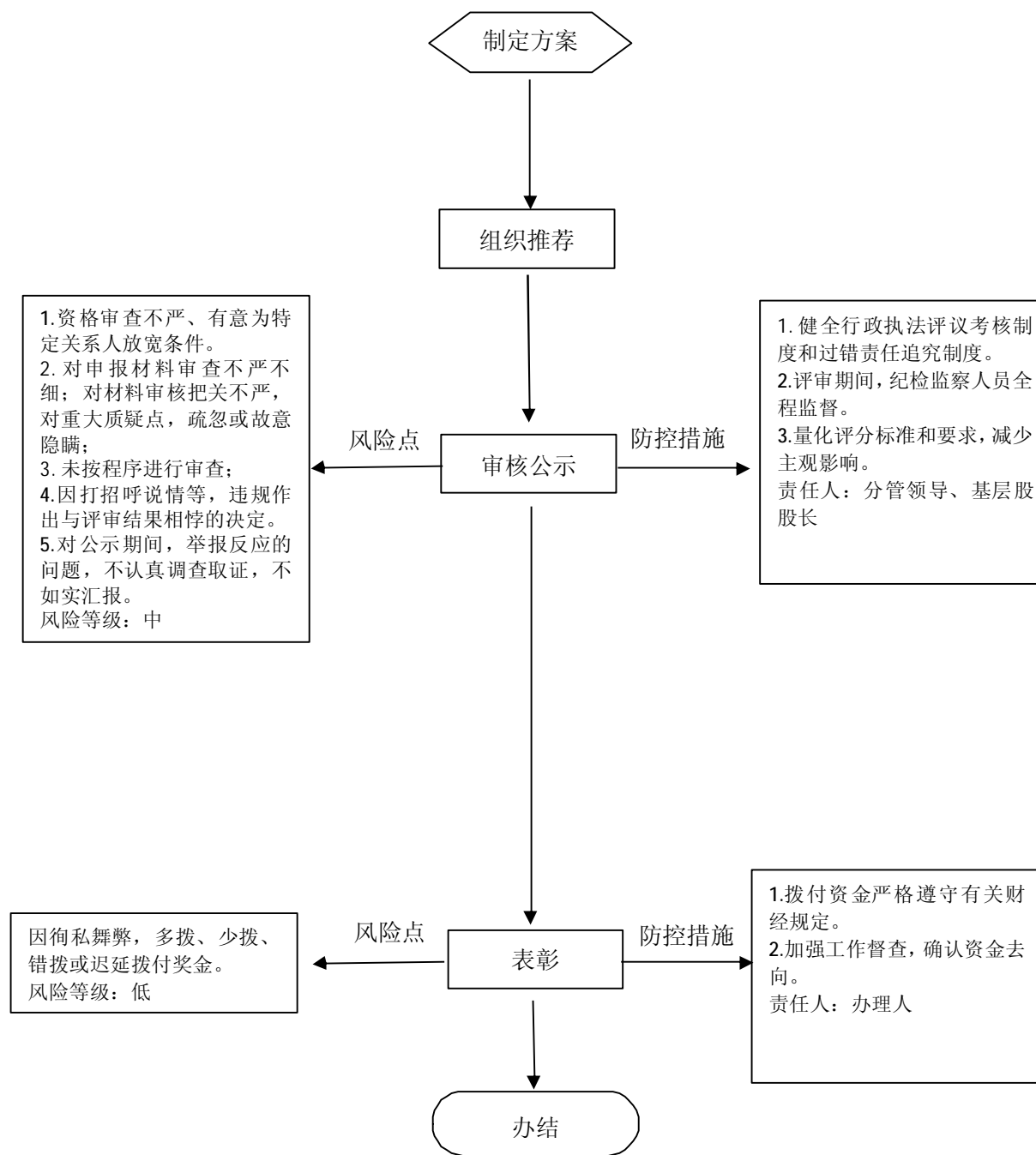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申报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337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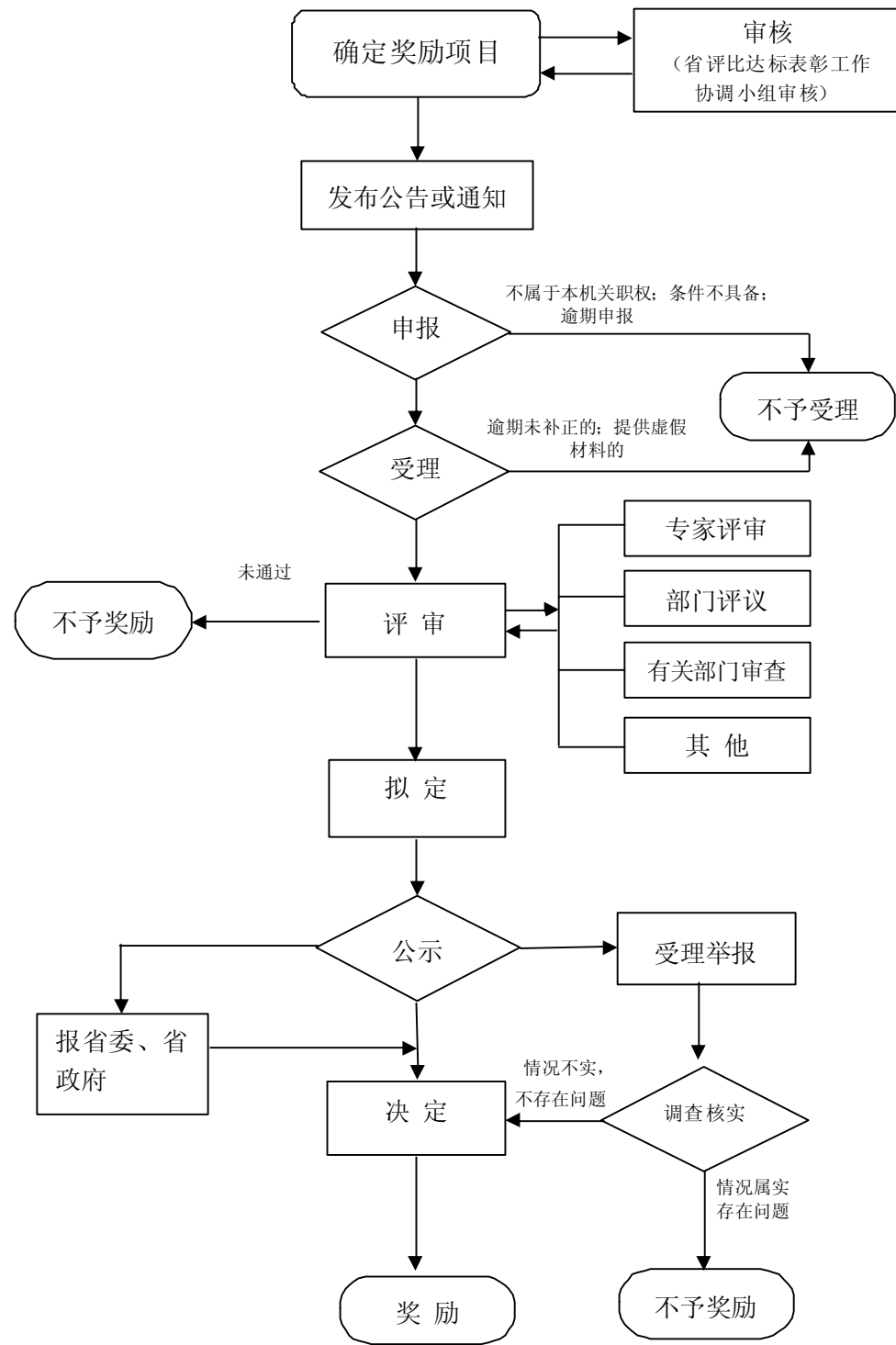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申报



权力清单				行使与责任主体	责任清单					备注	
职权类别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责任追究		问责依据
		项目	子项								
其它权力	09-Z-01200-140525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申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同时报请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或者记功嘉奖。”</p>	<p>泽州县司法局</p>	<p>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奖励方案、信息。</p> <p>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申报。</p> <p>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及时作出奖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二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或者在平时执业中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给予奖励。奖励应当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可以同时报请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或者记功嘉奖。”</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奖励的。</p> <p>3、在实施奖励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审查不严、违反奖励程序实施奖励的。</p> <p>5、非正当目的实施奖励的。</p> <p>6、其它违纪行为。</p>	<p>一、行政问责方式：</p> <p>1、诫免谈话或者书面告诫；</p> <p>2、责令公开道歉；</p> <p>3、停职检查；</p> <p>4、引咎辞职；</p> <p>5、责令辞职；</p> <p>6、建议免去职务。</p> <p>二、行政处分：</p> <p>1、警告；</p> <p>2、记过；</p> <p>3、记大过；</p> <p>4、降级；</p> <p>5、撤职；</p> <p>6、开除。</p> <p>三、党纪处分：</p> <p>1、警告；</p> <p>2、严重警告；</p> <p>3、撤销党内职务；</p> <p>4、留党察看；</p> <p>5、开除党籍。</p> <p>四、其他法律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p> <p>【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损害发展环境行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晋政发〔2012〕20号）</p>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进行申报



承办机构：泽州县司法局
 服务电话：2023378
 监督电话：2023873

其他权力类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

对事迹突出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所进行申报

